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6】第 0002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9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4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6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83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情况.....	84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27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7
八、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140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41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5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54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5
十三、结论性意见.....	1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科达制造/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特福国际/标的公司	指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宏宇集团	指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之一，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控制的企业
联塑科技	指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之一
森大公司	指	SUNDA GROUP CO., LIMITED（森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
森大集团	指	森大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延昌及其配偶杨艳娟所控制的企业的合称，包括森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福诚	指	佛山福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曾用名“南京福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福精	指	佛山福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曾用名“南京福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福团	指	佛山福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曾用名“南京福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福进	指	佛山福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曾用名“南京福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福奋	指	佛山福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曾用名“南京福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福衷	指	佛山福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曾用名“南京福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六家持股平台	指	佛山福诚、佛山福精、佛山福团、佛山福进、佛山福奋、佛山福衷六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称
泰安福锦	指	泰安福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曾用名“共青城福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福豪	指	泰安福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曾用名“共青城福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员工持股平台	指	泰安福锦、泰安福豪两家合伙企业的合称
泰安福聚	指	泰安福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科锂业	指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裕国际	指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特福家居	指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简称	-	含义
Tilemaster	指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Brightstar	指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科达毛里求斯	指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森大毛里求斯	指	Sunda (MU) Holdings Limited
科达塞内加尔	指	Keda (SN)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科达喀麦隆	指	Keda Cameroon Ceramics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科达肯尼亚	指	Keda (Keny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砂岩矿业	指	Gritrock Mining Limited (Kenya),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科达秘鲁	指	Keda Peru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S.R.L.,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科达科特迪瓦	指	Keda Côte d'Ivoire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科达基苏木	指	Keda Ceramic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科达加纳	指	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科达赞比亚	指	Keda Zamb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科达坦桑尼亚	指	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科达南非	指	Sunbromate Proprietary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特福秘鲁商业	指	Twyford Peru Comercial Company S.R.L.,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特福秘鲁	指	Twyford Peru Company S.R.L.,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特福乌干达	指	Twyford Impex (U) Lt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领航能源	指	Navigation Energy Limited (Mauritius),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领航能源坦桑尼亚	指	Navigation Energy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Tanzania),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特福化工	指	Twyford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特福化工坦桑尼亚	指	Twyford Chemicals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Tanzania),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特福几内亚	指	Twyford International Guinea-SARLU,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特福布基纳法索	指	Twyford International Burkina Faso Co Lt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特福贝宁	指	Twyford International Benin 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特福能源	指	Twyford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简称	-	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科达制造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特福国际 51.55%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特福国际 51.55%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森大公司、罗继超、王大江、泰安福锦、泰安福豪、佛山福团、李跃进、佛山福诚、佛山福奋、张建峰、胡东明、周仁伟、佛山福进、陈潮波、佛山福衷、丁震、岳杰、许超、李瑞钦、冯立纲、佛山福精、王肖卿、胡炜、李伟合计 24 名标的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科达制造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特福国际 51.55%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科达制造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当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科达制造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6 年 1 月 28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制造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 充协议》	指	科达制造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 议》	指	科达制造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 人	指	森大公司、罗继超、王大江、李跃进、张建峰、胡东明、周仁伟、陈潮波、丁震、岳杰、许超、李瑞钦、冯立纲、王肖卿、胡炜、李伟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本《法 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简称	-	含义
		(康达股重字【2026】第 0002 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771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328 号)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对 Tilemaster、Brightstar、科达塞内加尔、科达喀麦隆、科达肯尼亚、科达秘鲁、科达科特迪瓦、科达基苏木、科达加纳、科达赞比亚、科达坦桑尼亚、科达南非、特福秘鲁商业、特福秘鲁、特福乌干达、领航能源、特福几内亚、特福布基纳法索、特福贝宁、特福能源、特福化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GDR	指	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025)》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5 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修订)》
《审核业务指南 4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

简称	-	含义
		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五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5月修订）》
《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6】第 0002 号

致：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科达制造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参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或书面说明及证言。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下同）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森大公司等2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特福国际51.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特福国际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森大公司、罗继超、王大江、泰安福锦、泰安福豪、佛山福团、李跃进、佛山福诚、佛山福奋、张建峰、胡东明、周仁伟、佛山

福进、陈潮波、佛山福衷、丁震、岳杰、许超、李瑞钦、冯立纲、佛山福精、王肖卿、胡炜、李伟，共 24 名交易对方。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4.01	11.21
前 60 个交易日	13.30	10.64
前 120 个交易日	12.67	10.1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不低于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息（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息（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特福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53,0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作价为 1,450,000.00 万元，特福国际 51.55% 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47,475.00 万元。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森大公司	特福国际 30.88% 股权	3,582,648,280.00	895,662,070.00	4,478,310,350.00
2	罗继超	特福国际 3.21% 股权	279,553,540.80	186,369,027.20	465,922,568.00
3	王大江	特福国际 1.88% 股权	163,919,744.40	109,279,829.60	273,199,574.00
4	泰安福锦	特福国际 1.78% 股权	155,123,965.80	103,415,977.20	258,539,943.00
5	泰安福豪	特福国际 1.72% 股权	149,375,989.20	99,583,992.80	248,959,982.00
6	佛山福团	特福国际 1.53% 股权	132,893,100.00	88,595,400.00	221,488,500.00
7	李跃进	特福国际 1.50% 股权	130,500,052.20	87,000,034.80	217,500,087.00
8	佛山福诚	特福国际 1.20% 股权	104,567,622.60	69,711,748.40	174,279,371.00
9	佛山福奋	特福国际 0.83% 股权	71,838,222.60	47,892,148.40	119,730,371.00
10	张建峰	特福国际 0.66% 股权	57,297,939.00	38,198,626.00	95,496,565.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1	胡东明	特福国际 0.65%股权	56,179,519.20	37,453,012.80	93,632,532.00
12	周仁伟	特福国际 0.64%股权	56,075,214.60	37,383,476.40	93,458,691.00
13	佛山福进	特福国际 0.64%股权	55,747,755.60	37,165,170.40	92,912,926.00
14	陈潮波	特福国际 0.60%股权	52,104,874.20	34,736,582.80	86,841,457.00
15	佛山福衷	特福国际 0.55%股权	47,615,326.20	31,743,550.80	79,358,877.00
16	丁震	特福国际 0.54%股权	46,564,183.20	31,042,788.80	77,606,972.00
17	岳杰	特福国际 0.49%股权	42,598,471.20	28,398,980.80	70,997,452.00
18	许超	特福国际 0.47%股权	40,544,784.00	27,029,856.00	67,574,640.00
19	李瑞钦	特福国际 0.45%股权	39,165,851.40	26,110,567.60	65,276,419.00
20	冯立纲	特福国际 0.35%股权	30,351,559.20	20,234,372.80	50,585,932.00
21	佛山福精	特福国际 0.32%股权	28,076,370.00	18,717,580.00	46,793,950.00
22	王肖卿	特福国际 0.28%股权	24,270,999.00	16,180,666.00	40,451,665.00
23	胡炜	特福国际 0.23%股权	20,409,756.00	13,606,504.00	34,016,260.00
24	李伟	特福国际 0.15%股权	13,088,949.60	8,725,966.40	21,814,916.00
合计		特福国际 51.55%股权	5,380,512,070.00	2,094,237,930.00	7,474,750,000.00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不足1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依据上述原则计算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森大公司	特福国际 30.88%股权	3,582,648,280.00	331,726,69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2	罗继超	特福国际 3.21%股权	279,553,540.80	25,884,587
3	王大江	特福国际 1.88%股权	163,919,744.40	15,177,754
4	泰安福锦	特福国际 1.78%股权	155,123,965.80	14,363,330
5	泰安福豪	特福国际 1.72%股权	149,375,989.20	13,831,110
6	佛山福团	特福国际 1.53%股权	132,893,100.00	12,304,916
7	李跃进	特福国际 1.50%股权	130,500,052.20	12,083,338
8	佛山福诚	特福国际 1.20%股权	104,567,622.60	9,682,187
9	佛山福奋	特福国际 0.83%股权	71,838,222.60	6,651,687
10	张建峰	特福国际 0.66%股权	57,297,939.00	5,305,364
11	胡东明	特福国际 0.65%股权	56,179,519.20	5,201,807
12	周仁伟	特福国际 0.64%股权	56,075,214.60	5,192,149
13	佛山福进	特福国际 0.64%股权	55,747,755.60	5,161,829
14	陈潮波	特福国际 0.60%股权	52,104,874.20	4,824,525
15	佛山福衷	特福国际 0.55%股权	47,615,326.20	4,408,826
16	丁震	特福国际 0.54%股权	46,564,183.20	4,311,498
17	岳杰	特福国际 0.49%股权	42,598,471.20	3,944,302
18	许超	特福国际 0.47%股权	40,544,784.00	3,754,146
19	李瑞钦	特福国际 0.45%股权	39,165,851.40	3,626,467
20	冯立纲	特福国际 0.35%股权	30,351,559.20	2,810,329
21	佛山福精	特福国际 0.32%股权	28,076,370.00	2,599,663
22	王肖卿	特福国际 0.28%股权	24,270,999.00	2,247,314
23	胡炜	特福国际 0.23%股权	20,409,756.00	1,889,792
24	李伟	特福国际 0.15%股权	13,088,949.60	1,211,939
合计		特福国际 51.55%股权	5,380,512,070.00	498,195,55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森大公司、罗继超、王大江、李跃进、张建峰、胡东明、周仁伟、陈潮波、丁震、岳杰、许超、李瑞钦、冯立纲、王肖卿、胡炜、李伟，就认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①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除遵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5.1 条的锁定期安排外，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则为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前不得转让。

③锁定期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④《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且业绩承诺方已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可申请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⑤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5.1 条的锁定期届满的情况下，且业绩承诺方已根据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之日（若业绩承诺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则为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剩余，则剩余股份自动解除限售。

⑥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或意见不相符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或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佛山福团、佛山福诚、佛山福奋、佛山福进、佛山福衷、佛山福精、

泰安福锦、泰安福豪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①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②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③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或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或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损益归属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并于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日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亏损补偿金额应按交易对方各自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息（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息（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

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09,423.79	69.81%
2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000.00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7,576.21	29.19%
合计		3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

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森大公司、罗继超、王大江、李跃进、张建峰、胡东明、周仁伟、陈潮波、丁震、岳杰、许超、李瑞钦、冯立纲、王肖卿、胡炜、李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492,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金额系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且在计算净利润数时应剔除以下对净利润数的影响因素：

①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标的公司新实施的股权激励而导致的股份支付，该部分费用在计算净利润时应全额加回。

②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在计算净利润时应全额加回。

③剔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汇兑损益对其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确定。

于2028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经上市公司与森大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并由上市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同意并认可《专项审核报告》的最终结果。

（2）业绩补偿安排

①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90%的（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442,800万元，含本数），则不触发业绩补偿；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90%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在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支付除回购价款外的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

②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1) 业绩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发生约定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之情形，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计算公式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以及业绩承诺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总额（即人民币6,232,686,080元），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为负，按0取值。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按照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并增加1股。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等除权事项的，则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调前）×（1

+转增、送股或配股比例)。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现金金额=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3) 业绩承诺方每一主体实际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特福国际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摊，具体分摊比例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承担补偿比例
1	森大公司	30.8849%	71.8520%
2	罗继超	3.2133%	7.4755%
3	王大江	1.8841%	4.3833%
4	李跃进	1.5000%	3.4897%
5	张建峰	0.6586%	1.5322%
6	胡东明	0.6457%	1.5023%
7	周仁伟	0.6445%	1.4995%
8	陈潮波	0.5989%	1.3933%
9	丁震	0.5352%	1.2452%
10	岳杰	0.4896%	1.1391%
11	许超	0.4660%	1.0842%
12	李瑞钦	0.4502%	1.0473%
13	冯立纲	0.3489%	0.8116%
14	王肖卿	0.2790%	0.6490%
15	胡炜	0.2346%	0.5458%
16	李伟	0.1504%	0.3500%
合计		42.9840%	100.0000%

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含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不超过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总额。

(3)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减值测试

于 2028 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经上市公司与森大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并由上市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方同意并认可《减值测试报告》的最终结果。

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前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总额减去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值（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值=截至业绩承诺届满日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本次交易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上述期末系指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总额。

②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如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减值测试条款之约定触发减值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参照业绩补偿部分条款的规定。

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含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与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含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之和不超过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总额。

业绩承诺方中的每一主体实际承担的减值补偿义务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特福国际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4）补偿的具体实施

①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判断业绩承诺方是否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并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金额）。

②股份补偿安排

如业绩承诺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如业绩承诺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的，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票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且该部分被锁定的股票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业绩承诺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相关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补偿股份回购事宜时，业绩承诺方均应进行回避表决。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因股份回购所产生税费由上市公司承担；

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股份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新增股份部分）；

业绩承诺方在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业绩承诺方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上市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保障措施。业绩承诺方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业

绩承诺方未来质押上述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③现金补偿安排

若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出现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森大公司为上市公司董事沈延昌及其夫人杨艳娟控制的企业；李跃进为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森大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特福国际 51.55%股份。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50%，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比例	本次交易 对价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936,242.31	904,740.14	466,393.54	747,475.00	747,475.00	25.46%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比例	本次交易 对价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净额	1,259,276.28	454,757.94	234,427.72	747,475.00	747,475.00	59.36%
营业收入	1,738,947.02	818,541.54	421,958.16	/	421,958.16	24.27%

注：资产净额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计算。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不超过100%，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100%，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6年1月28日，科达制造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市公司

第九届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第九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6年4月9日，科达制造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第九届战略委员会第七次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无需履行批准程序的自然人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科达制造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本节“（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科达制造的主体资格

科达制造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现金支付方和标的资产购买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科达制造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科达制造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制造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23486M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499.SH
证券简称	科达制造
注册资本	1,917,856,391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清洁煤气，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固废，危废的处理处置相关业务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3250 号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达制造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2	联塑科技	153,600,077	8.0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769,229	7.44
4	卢勤	125,983,334	6.57
5	宏宇集团	64,341,152	3.35
6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994,111	2.76
7	关琪	49,349,799	2.57
8	边程	49,349,799	2.57
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48,030,000	2.50
10	谢悦增	42,286,000	2.20
合计		1,103,160,280	57.4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制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制造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53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2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14.20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02年10月10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530万股。

(3) 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①2002年度分红，送股增加股本

2003年6月12日，经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54万股，其中流通股3,600万股。

②2003年，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协议转让

2003年11月21日，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33万股转让给卢勤。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建、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598.47万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385.62万股、边程受让949.77万股、冯红健受让349.24万股、黄建起受让324.45万股、吴桂周受让110.85万股、庞少机受让237.93万股、吴跃飞受让67.59万股、尹育航受让173.04万股。

③2005年，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转让

2005年9月3日，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35.41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309.00万股，边程受让326.41万股。

④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交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

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5,20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4,752 万股，总股本仍为 9,954 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境内自然人股	5,202.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	47.74
合计	9,954.00	100.00

⑤2005 年度分红，送股增加股本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5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931 万股。

⑥2008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合计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57.50 万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25 日。

⑦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08]418 号文核准。

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7.36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188.5 万股。

⑧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7,188.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

增加至 34,377 万股。

⑨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34,37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690.10 万股。

⑩2009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合计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69.50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359.60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69.50 万股。

⑪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45,359.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967.48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⑫2010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合计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70.35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837.83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0.35 万股。

⑬2011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合计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70.35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708.1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0.35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9,837.83 万股。

⑭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 年 12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1]1900 号文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 2,492.9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3,201.17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境内自然人股	2,492.99	3.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人民币普通股	60,708.18	96.06
合计	63,201.17	100.00

⑮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8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2]013号文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1,965.4841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166.65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境内自然人股	1,965.48	3.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人民币普通股	63,201.17	96.98
合计	65,166.65	100.00

⑯2013年，实施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

2013年5月6日，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公司向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总额为892.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66,059.15万股。

⑰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5月23日，公司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见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四家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565.72万股，发行价格为12.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799.91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之前收购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时以自有资金垫付的6,8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6,624.87 万股。

⑱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2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86 号文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 1,699.5461 万股，同时向山南智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家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523.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99.8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8,848.2161 万股。

⑲2014 年，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公司向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发行股票总额为 874.50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9,722.7161 万股。

⑳2015 年，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公司向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行权，发行股票总额为 850.50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0,573.22 万股。

㉑2016 年，控股股东协议转让

2016 年 6 月 15 日，边程与卢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边程受让卢勤所持公司 3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845%，交易定价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即以基准日（2016 年 6 月 14 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为参考，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13.23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税前）为 502,740,000.00 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卢勤持有公司股份 105,991,667 股（占公司股份 15.02%），边程持有公司股份 48,999,799 股（占公司股份 6.9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卢勤持有公司股份 67,991,667 股（占公司股份 9.63%），边程持有公司股份 86,999,799 股（占公司股份 12.33%）。

㉒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7月22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拟转增股份总计705,732,161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1,464,322股。

⑳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592号文批复，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以7.24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发行165,741,380股，限售期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77,205,70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为165,741,3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11,464,322股。

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2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295号文批复，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以3.68元/股向梁桐灿、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谢悦增发行311,214,227股，限售期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88,419,929股。

㉒2022年，GDR发行

2022年7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79号文批复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公司完成GDR发行，本次发行的GDR数量12,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60,000,000股。本次GDR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48,419,929股。

㉓2024年，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前期已回购的30,563,538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48,419,929股减少至1,917,856,391股。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森大公司

等 24 名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交易对方

根据自然人交易对方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罗继超	男	中国	4102211979*****	广州市南沙区	无
2	王大江	男	中国	2310021970*****	广州市黄埔区	无
3	李跃进	男	中国	4415221986*****	广州市白云区	无
4	张建峰	男	中国	1427011980*****	运城市盐湖区	无
5	胡东明	男	中国	2301821975*****	广州市海珠区	取得加纳永久居留权
6	周仁伟	男	中国	4222021974*****	广州市天河区	无
7	陈潮波	男	中国	4452021974*****	广州市越秀区	取得加纳永久居留权
8	丁震	男	中国	1326241976*****	广东省深圳市	取得希腊永久居留权
9	岳杰	男	中国	4401021980*****	广州市天河区	无
10	许超	男	中国	4210221984*****	湖北省公安县	取得秘鲁永久居留权
11	李瑞钦	男	中国	3725231981*****	广州市天河区	取得肯尼亚永久居留权
12	冯立纲	男	中国	4201031977*****	湖北省武汉市	无
13	王肖卿	女	中国	3307241981*****	广州市天河区	无
14	胡炜	男	中国	3621011982*****	广州市黄埔区	无
15	李伟	男	中国	4307211984*****	广州市海珠区	取得加纳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交易对方作为中国境内居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 森大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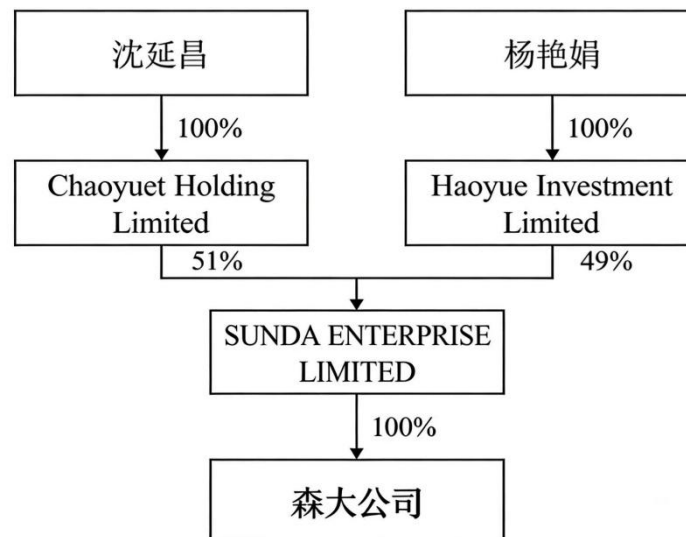
①基本情况

根据森大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Sunda Group Co.,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商业登记号码	71183271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26,311,956.00 港元
公司董事	沈延昌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UNIT 3603, 36/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WAN 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持股情况	Sunda Enterprise Limited 持股 100%

②股权穿透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大公司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根据森大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股权穿透后沈延昌及其配偶杨艳娟合计持有森大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森大公司为沈延昌及其配偶杨艳娟共同控制的企业。

③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延昌先生，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中国香港籍并持有马耳他护照，系森大集团创始人。

杨艳娟女士，1973 年出生，博士学位，中国香港籍并持有马耳他护照，系沈延昌先生之配偶

④历史沿革

1) 2019 年 9 月，设立

2019 年 9 月 18 日，森大公司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森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沈延昌	1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100.00%

2) 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 年 5 月，沈延昌向杨艳娟转让 4,900 股森大公司股份。同月，沈延昌和杨艳娟分别认购森大公司增发股份 39,522,450 股和 37,972,550 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森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沈延昌	39,527,550	39,527,550.00	51.00%
2	杨艳娟	37,977,450	37,977,450.00	49.00%
合计		77,505,000	77,505,000.00	100.00%

3)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1 年 6 月，Han&Fun Investment Co.,Ltd 和 Senbai Hengyi Limited 合计认购森大公司增发股份 48,806,956 股，其中 Han&Fun Investment Co.,Ltd 认购 2,009,440 股，Senbai Hengyi Limited 认购 46,797,516 股；同年 7 月，沈延昌和杨艳娟将各自所持森大公司合计 77,505,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Sunda Holding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森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Sunda Holding Limited	77,505,000	77,505,000.00	61.36%
2	Senbai Hengyi Limited	46,797,516	46,797,516.00	37.05%
3	Han&Fun Investment Co.,Ltd	2,009,440	2,009,440.00	1.59%
合计		126,311,956	126,311,956.00	100.00%

4)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Han&Fun Investment Co.,Ltd 将所持森大公司 2,009,44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Senbai Hengyi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Sunda Holding Limited	77,505,000	77,505,000.00	61.36%
2	Senbai Hengyi Limited	48,806,956	48,806,956.00	38.64%
合计		126,311,956	126,311,956.00	100.00%

5) 202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Sunda Holding Limited 和 Senbai Hengyi Limited 将其所持的 61.36%和 38.64%的股权转给 Sunda Enterprise Limited。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Sunda Enterprise Limited	126,311,956	126,311,956.00	100.00%
合计		126,311,956	126,311,956.00	100.00%

④森大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森大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森大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

森大公司于 2019 年设立，其作为集团控股平台投资建材陶瓷、快消及五金业务三个业务板块，并持有三个业务板块对应主体的股权。

为激励集团的核心骨干及员工，通过设立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SENBAI HENGYI LIMITED 作为股权激励载体，共向 141 名员工授予森大公司的激励股权，合计授予的激励股权对应森大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3.6527%。

经核查，森大公司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至股权代持解除期间，上述 141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森大公司激励股权所对应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2) 森大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便于森大公司所投资的各项业务板块实施资本化运作，森大公司对其所投资的各项业务板块进行了股权架构重组，根据森大集团股权重组安排，森大公司除建材陶瓷业务板块外的其他业务板块逐步进行剥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大公司已完成对其他业务板块的剥离工作，除持有特福国际（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的股权外，森大公司不存在于其他主体持股的情形。

针对 141 名激励对象取得的森大公司激励股权，按照各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所享有的各业务板块权益占比，将激励对象原持有的森大公司股权分别转换为建材陶瓷业务板块、快消业务板块及五金业务板块相应主体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141 名激励对象与沈延昌关于森大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并不再持有任何森大公司股权或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延昌及上述 141 名激励对象的访谈及 141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解除之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41 名激励对象原通过沈延昌或其指定主体代为持有的全部森大公司股权均已分别转换为建材陶瓷业务板块、快消业务板块及五金业务板块相应主体的股权，该等人员与沈延昌关于森大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完全解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大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完全解除，森大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所持森大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森大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森大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大公司除持有特福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大公司为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行为能力及永久存续的资格，并无被撤销登记或针对公司的清盘申请，其不存在根据当地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森大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森大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大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佛山福诚

①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福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福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DE9GG59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63.25934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琦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 12 号之二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佛山福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诚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楠	有限合伙人	6.14	9.70%
2	张琦	普通合伙人	5.98	9.46%
3	周洪强	有限合伙人	5.35	8.47%
4	瞿建华	有限合伙人	5.20	8.23%
5	赖新明	有限合伙人	5.07	8.01%
6	鲁伟	有限合伙人	5.00	7.91%
7	鲜文波	有限合伙人	4.77	7.55%
8	张其琛	有限合伙人	4.09	6.47%
9	马杰	有限合伙人	3.17	5.00%
10	高萌	有限合伙人	3.13	4.95%
11	罗盛华	有限合伙人	3.01	4.76%
12	胡祝平	有限合伙人	1.74	2.75%
13	贾士波	有限合伙人	1.57	2.49%
14	法静	有限合伙人	1.16	1.84%
15	陈贺	有限合伙人	0.97	1.53%
16	郝磊	有限合伙人	0.97	1.53%
17	邢秀山	有限合伙人	0.97	1.53%
18	张金	有限合伙人	0.83	1.31%
19	林锦南	有限合伙人	0.83	1.31%
20	石雯婷	有限合伙人	0.83	1.31%
21	吕杰	有限合伙人	0.83	1.31%
22	袁为佳	有限合伙人	0.57	0.90%
23	尉京辉	有限合伙人	0.47	0.75%
24	谢雯舟	有限合伙人	0.43	0.68%
25	李治民	有限合伙人	0.17	0.27%
合计			63.26	100.00%

③历史沿革

1) 2024年3月, 设立

2024年3月, 罗继超作为普通合伙人与2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佛山福诚。佛山福诚设立时, 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继超	普通合伙人	169.12	72.78%
2	王楠	有限合伙人	6.14	2.64%
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5.98	2.57%
4	周洪强	有限合伙人	5.35	2.30%
5	瞿建华	有限合伙人	5.20	2.24%
6	赖新明	有限合伙人	5.07	2.18%
7	鲁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15%
8	鲜文波	有限合伙人	4.77	2.05%
9	张其琛	有限合伙人	4.09	1.76%
10	马杰	有限合伙人	3.17	1.36%
11	高萌	有限合伙人	3.13	1.35%
12	罗盛华	有限合伙人	3.01	1.30%
13	胡祝平	有限合伙人	1.74	0.75%
14	贾士波	有限合伙人	1.57	0.68%
15	法静	有限合伙人	1.16	0.50%
16	陈贺	有限合伙人	0.97	0.42%
17	郝磊	有限合伙人	0.97	0.42%
18	邢秀山	有限合伙人	0.97	0.42%
19	石雯婷	有限合伙人	0.83	0.36%
20	林锦南	有限合伙人	0.83	0.36%
21	张金	有限合伙人	0.83	0.36%
22	吕杰	有限合伙人	0.83	0.36%
23	袁为佳	有限合伙人	0.57	0.25%
24	尉京辉	有限合伙人	0.47	0.20%
25	谢雯舟	有限合伙人	0.43	0.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李治民	有限合伙人	0.17	0.07%
合计			232.38	100.00%

2) 2025 年 12 月，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12 月，佛山福诚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罗继超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232.3782 万元减少至 63.2593 万元，同时，普通合伙人由罗继超变更为张琦。上述变更完成后，佛山福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楠	有限合伙人	6.14	9.70%
2	张琦	普通合伙人	5.98	9.46%
3	周洪强	有限合伙人	5.35	8.47%
4	瞿建华	有限合伙人	5.20	8.23%
5	赖新明	有限合伙人	5.07	8.01%
6	鲁伟	有限合伙人	5.00	7.91%
7	鲜文波	有限合伙人	4.77	7.55%
8	张其琛	有限合伙人	4.09	6.47%
9	马杰	有限合伙人	3.17	5.00%
10	高萌	有限合伙人	3.13	4.95%
11	罗盛华	有限合伙人	3.01	4.76%
12	胡祝平	有限合伙人	1.74	2.75%
13	贾士波	有限合伙人	1.57	2.49%
14	法静	有限合伙人	1.16	1.84%
15	陈贺	有限合伙人	0.97	1.53%
16	郝磊	有限合伙人	0.97	1.53%
17	邢秀山	有限合伙人	0.97	1.53%
18	张金	有限合伙人	0.83	1.31%
19	林锦南	有限合伙人	0.83	1.31%
20	石雯婷	有限合伙人	0.83	1.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吕杰	有限合伙人	0.83	1.31%
22	袁为佳	有限合伙人	0.57	0.90%
23	尉京辉	有限合伙人	0.47	0.75%
24	谢雯舟	有限合伙人	0.43	0.68%
25	李治民	有限合伙人	0.17	0.27%
合计			63.26	100.00%

④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佛山福诚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诚除持有特福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⑤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佛山福诚系根据森大集团股权重组安排以将持有森大公司激励股权的各激励对象原通过森大公司所享有的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的权益转换至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相应主体（特福国际）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佛山福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佛山福精

①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福精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福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DDE1UY0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6.98501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敏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 12 号之十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佛山福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精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智海	有限合伙人	2.73	16.06%
2	王敏	普通合伙人	2.45	14.43%
3	叶廷廷	有限合伙人	2.00	11.78%
4	赖彩红	有限合伙人	1.81	10.67%
5	钟华	有限合伙人	1.56	9.20%
6	胡微	有限合伙人	0.84	4.96%
7	杨超	有限合伙人	0.50	2.96%
8	陈亮	有限合伙人	0.47	2.78%
9	罗丹萍	有限合伙人	0.43	2.53%
10	龚智	有限合伙人	0.43	2.53%
11	刘清平	有限合伙人	0.28	1.66%
12	何璇	有限合伙人	0.28	1.66%
13	陈萍	有限合伙人	0.25	1.48%
14	陈彩玲	有限合伙人	0.25	1.48%
15	刘萍	有限合伙人	0.25	1.48%
16	赵秋锴	有限合伙人	0.25	1.48%
17	黄静乔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林卓海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19	杨霜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0	蔡延霞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1	邝文华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2	胡静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3	张相坡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4	唐邦望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5	王育沛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6	陈岱华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7	梁绮凌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8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9	李凤娟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合计			16.99	100.00%

③历史沿革

1) 2024年3月，设立

2024年3月，王大江作为普通合伙人与31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佛山福精。佛山福精设立时，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大江	普通合伙人	99.17	56.39%
2	周仁伟	有限合伙人	33.92	19.29%
3	岳杰	有限合伙人	25.77	14.66%
4	郭智海	有限合伙人	2.73	1.55%
5	王敏	有限合伙人	2.45	1.39%
6	叶廷廷	有限合伙人	2.00	1.14%
7	赖彩红	有限合伙人	1.81	1.03%
8	钟华	有限合伙人	1.56	0.89%
9	胡微	有限合伙人	0.84	0.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杨超	有限合伙人	0.50	0.29%
1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0.47	0.27%
12	龚智	有限合伙人	0.43	0.24%
13	罗丹萍	有限合伙人	0.43	0.24%
14	刘清平	有限合伙人	0.28	0.16%
15	何璇	有限合伙人	0.28	0.16%
16	陈萍	有限合伙人	0.25	0.14%
17	陈彩玲	有限合伙人	0.25	0.14%
18	赵秋锴	有限合伙人	0.25	0.14%
19	刘萍	有限合伙人	0.25	0.14%
20	黄静乔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21	陈岱华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22	邝文华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23	蔡延霞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24	胡静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25	王育沛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26	梁绮凌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27	林卓海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28	杨霜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29	李凤娟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30	张相坡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31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32	唐邦望	有限合伙人	0.17	0.10%
合计			175.84	100.00%

2) 2025 年 12 月，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12 月，佛山福精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王大江、周仁伟、岳杰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175.8438 万元减少至 16.9850 万元，同时，合伙企

业普通合伙人由王大江变更为王敏。上述变更完成后，佛山福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智海	有限合伙人	2.73	16.06%
2	王敏	普通合伙人	2.45	14.43%
3	叶廷廷	有限合伙人	2.00	11.78%
4	赖彩红	有限合伙人	1.81	10.67%
5	钟华	有限合伙人	1.56	9.20%
6	胡徽	有限合伙人	0.84	4.96%
7	杨超	有限合伙人	0.50	2.96%
8	陈亮	有限合伙人	0.47	2.78%
9	罗丹萍	有限合伙人	0.43	2.53%
10	龚智	有限合伙人	0.43	2.53%
11	刘清平	有限合伙人	0.28	1.66%
12	何璇	有限合伙人	0.28	1.66%
13	陈萍	有限合伙人	0.25	1.48%
14	陈彩玲	有限合伙人	0.25	1.48%
15	刘萍	有限合伙人	0.25	1.48%
16	赵秋锴	有限合伙人	0.25	1.48%
17	黄静乔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18	林卓海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19	杨霜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0	蔡延霞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1	邝文华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2	胡静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3	张相坡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4	唐邦望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5	王育沛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6	陈岱华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梁绮凌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8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29	李凤娟	有限合伙人	0.17	0.99%
合计			16.99	100.00%

④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佛山福精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精除持有特福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⑤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佛山福精系根据森大集团股权重组安排以将持有森大公司激励股权的各激励对象原通过森大公司所享有的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的权益转换至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相应主体（特福国际）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佛山福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精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佛山福团

①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福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福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DEJQA36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80.39502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锦波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4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12号之十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佛山福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团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彬	有限合伙人	10.26	12.76%
2	曾利娜	有限合伙人	8.72	10.85%
3	宋彬	有限合伙人	7.83	9.74%
4	叶炜	有限合伙人	6.46	8.03%
5	申凌云	有限合伙人	5.78	7.18%
6	何永	有限合伙人	4.77	5.93%
7	朱一凡	有限合伙人	4.73	5.89%
8	李楠	有限合伙人	4.38	5.44%
9	万超	有限合伙人	3.21	3.99%
10	赵龙	有限合伙人	3.06	3.81%
11	宋韬	有限合伙人	3.02	3.76%
12	董博	有限合伙人	2.81	3.50%
13	区敏贤	有限合伙人	2.56	3.18%
14	张千平	有限合伙人	2.45	3.05%
15	郭锦波	普通合伙人	2.27	2.83%
16	廖颖	有限合伙人	1.93	2.40%
17	湛佩冬	有限合伙人	1.87	2.33%
18	陈奇	有限合伙人	1.65	2.05%
19	李军号	有限合伙人	0.83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袁晶	有限合伙人	0.72	0.89%
21	周文玲	有限合伙人	0.59	0.73%
22	李晓敏	有限合伙人	0.51	0.64%
合计			80.40	100.00%

③历史沿革

1) 2024年3月，设立

2024年3月，胡东明作为普通合伙人与2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佛山福团。

佛山福团设立时，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东明	普通合伙人	33.99	23.84%
2	丁震	有限合伙人	28.17	19.76%
3	徐彬	有限合伙人	10.26	7.19%
4	曾利娜	有限合伙人	8.72	6.12%
5	宋彬	有限合伙人	7.83	5.49%
6	叶炜	有限合伙人	6.46	4.53%
7	申凌云	有限合伙人	5.78	4.05%
8	何永	有限合伙人	4.77	3.35%
9	朱一凡	有限合伙人	4.73	3.32%
10	李楠	有限合伙人	4.38	3.07%
11	万超	有限合伙人	3.21	2.25%
12	赵龙	有限合伙人	3.06	2.15%
13	宋韬	有限合伙人	3.02	2.12%
14	董博	有限合伙人	2.81	1.97%
15	区敏贤	有限合伙人	2.56	1.80%
16	张千平	有限合伙人	2.45	1.72%
17	郭锦波	有限合伙人	1.80	1.26%
18	廖颖	有限合伙人	1.93	1.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湛佩冬	有限合伙人	1.87	1.31%
20	陈奇	有限合伙人	1.65	1.16%
21	李军号	有限合伙人	0.83	0.58%
22	袁晶	有限合伙人	0.72	0.50%
23	周文玲	有限合伙人	0.59	0.41%
24	李晓敏	有限合伙人	0.51	0.36%
25	李广漠	有限合伙人	0.47	0.33%
合计			142.55	100.00%

2) 2025年12月，合伙人退伙、财产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5年12月，佛山福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李广漠将其所持佛山福团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郭锦波；同意合伙人胡东明、丁震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42.55万元减少至80.40万元，同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由胡东明变更为郭锦波。上述变更完成后，佛山福团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彬	有限合伙人	10.26	12.76%
2	曾利娜	有限合伙人	8.72	10.85%
3	宋彬	有限合伙人	7.83	9.74%
4	叶炜	有限合伙人	6.46	8.03%
5	申凌云	有限合伙人	5.78	7.18%
6	何永	有限合伙人	4.77	5.93%
7	朱一凡	有限合伙人	4.73	5.89%
8	李楠	有限合伙人	4.38	5.44%
9	万超	有限合伙人	3.21	3.99%
10	赵龙	有限合伙人	3.06	3.81%
11	宋韬	有限合伙人	3.02	3.76%
12	董博	有限合伙人	2.81	3.50%
13	区敏贤	有限合伙人	2.56	3.1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张千平	有限合伙人	2.45	3.05%
15	郭锦波	普通合伙人	2.27	2.83%
16	廖颖	有限合伙人	1.93	2.40%
17	湛佩冬	有限合伙人	1.87	2.33%
18	陈奇	有限合伙人	1.65	2.05%
19	李军号	有限合伙人	0.83	1.03%
20	袁晶	有限合伙人	0.72	0.89%
21	周文玲	有限合伙人	0.59	0.73%
22	李晓敏	有限合伙人	0.51	0.64%
合计			80.40	100.00%

④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佛山福团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团除持有特福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⑤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佛山福团系根据森大集团股权重组安排以将持有森大公司激励股权的各激励对象原通过森大公司所享有的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的权益转换至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相应主体（特福国际）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佛山福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佛山福进

①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福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福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DD8WYD6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3.72523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强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 12 号之十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佛山福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进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凡	有限合伙人	6.98	20.69%
2	胡卫军	有限合伙人	3.74	11.10%
3	叶楚生	有限合伙人	3.13	9.27%
4	刘坤鹏	有限合伙人	3.06	9.08%
5	丁加兴	有限合伙人	2.63	7.81%
6	史政	有限合伙人	2.05	6.08%
7	赵欢	有限合伙人	1.84	5.46%
8	董树宏	有限合伙人	1.78	5.28%
9	李强	普通合伙人	1.63	4.83%
10	王浩然	有限合伙人	1.62	4.82%
11	邹浩昌	有限合伙人	1.54	4.55%
12	万明浩	有限合伙人	1.08	3.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樊长虹	有限合伙人	0.97	2.87%
14	邓勇	有限合伙人	0.54	1.60%
15	谢有发	有限合伙人	0.47	1.40%
16	牟广超	有限合伙人	0.41	1.20%
17	梁雪梅	有限合伙人	0.25	0.75%
合计			33.73	100.00%

③历史沿革

1) 2024年3月，设立

2024年3月，李瑞钦作为普通合伙人与21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佛山福进。佛山福进设立时，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超	有限合伙人	24.53	19.96%
2	李瑞钦	普通合伙人	23.69	19.28%
3	冯立纲	有限合伙人	18.36	14.94%
4	王肖卿	有限合伙人	14.68	11.95%
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7.92	6.44%
6	吴志凡	有限合伙人	6.98	5.68%
7	胡卫军	有限合伙人	3.74	3.05%
8	叶楚生	有限合伙人	3.13	2.54%
9	刘坤鹏	有限合伙人	3.06	2.49%
10	丁加兴	有限合伙人	2.63	2.14%
11	史政	有限合伙人	2.05	1.67%
12	赵欢	有限合伙人	1.84	1.50%
13	董树宏	有限合伙人	1.78	1.45%
1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63	1.33%
15	王浩然	有限合伙人	1.62	1.32%
16	邹浩昌	有限合伙人	1.54	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万明浩	有限合伙人	1.08	0.88%
18	樊长虹	有限合伙人	0.97	0.79%
19	邓勇	有限合伙人	0.54	0.44%
20	谢有发	有限合伙人	0.47	0.38%
21	牟广超	有限合伙人	0.41	0.33%
22	梁雪梅	有限合伙人	0.25	0.20%
合计			122.91	100.00%

2) 2025年12月，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5年12月，佛山福进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许超、李瑞钦、冯立纲、王肖卿、李伟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22.9098万元减少至33.7252万元，同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由李瑞钦变更为李强。上述变更完成后，佛山福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凡	有限合伙人	6.98	20.69%
2	胡卫军	有限合伙人	3.74	11.10%
3	叶楚生	有限合伙人	3.13	9.27%
4	刘坤鹏	有限合伙人	3.06	9.08%
5	丁加兴	有限合伙人	2.63	7.81%
6	史政	有限合伙人	2.05	6.08%
7	赵欢	有限合伙人	1.84	5.46%
8	董树宏	有限合伙人	1.78	5.28%
9	李强	普通合伙人	1.63	4.83%
10	王浩然	有限合伙人	1.62	4.82%
11	邹浩昌	有限合伙人	1.54	4.55%
12	万明浩	有限合伙人	1.08	3.21%
13	樊长虹	有限合伙人	0.97	2.87%
14	邓勇	有限合伙人	0.54	1.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谢有发	有限合伙人	0.47	1.40%
16	牟广超	有限合伙人	0.41	1.20%
17	梁雪梅	有限合伙人	0.25	0.75%
合计			33.73	100.00%

④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佛山福进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进除持有特福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⑤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佛山福进系根据森大集团股权重组安排以将持有森大公司激励股权的各激励对象原通过森大公司所享有的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的权益转换至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相应主体（特福国际）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佛山福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进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佛山福奋

①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福奋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奋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福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DCNTX7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43.45938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文锋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4年3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12号之十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佛山福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奋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恺	有限合伙人	11.64	26.79%
2	刘运增	有限合伙人	6.28	14.46%
3	郭健明	有限合伙人	4.17	9.59%
4	张青朝	有限合伙人	3.47	7.99%
5	朱志平	有限合伙人	3.13	7.19%
6	潘文锋	普通合伙人	2.55	5.86%
7	韩杜	有限合伙人	2.03	4.67%
8	左国友	有限合伙人	1.62	3.74%
9	张要稳	有限合伙人	1.56	3.60%
10	黄林生	有限合伙人	1.46	3.35%
11	朱艳侠	有限合伙人	1.14	2.63%
12	郑思意	有限合伙人	0.99	2.28%
13	陈锐	有限合伙人	0.97	2.23%
14	钟平	有限合伙人	0.97	2.23%
15	赵成忠	有限合伙人	0.83	1.90%
16	吴永强	有限合伙人	0.47	1.09%
17	张建昌	有限合伙人	0.17	0.39%
合计			43.46	100.00%

③历史沿革

1) 2024年3月，设立

2024年3月，张建峰作为普通合伙人与18名自然人共同设立佛山福奋。佛山福奋设立时，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峰	普通合伙人	34.66	38.31%
2	胡炜	有限合伙人	12.35	13.65%
3	金恺	有限合伙人	11.64	12.87%
4	刘运增	有限合伙人	6.28	6.94%
5	郭健明	有限合伙人	4.17	4.61%
6	张青朝	有限合伙人	3.47	3.84%
7	朱志平	有限合伙人	3.13	3.46%
8	潘文锋	有限合伙人	2.55	2.82%
9	韩杜	有限合伙人	2.03	2.24%
10	左国友	有限合伙人	1.62	1.80%
11	张要稳	有限合伙人	1.56	1.73%
12	黄林生	有限合伙人	1.46	1.61%
13	朱艳侠	有限合伙人	1.14	1.26%
14	郑思意	有限合伙人	0.99	1.10%
15	陈锐	有限合伙人	0.97	1.07%
16	钟平	有限合伙人	0.97	1.07%
17	赵成忠	有限合伙人	0.83	0.91%
18	吴永强	有限合伙人	0.47	0.52%
19	张建昌	有限合伙人	0.17	0.19%
合计			90.47	100.00%

2) 2025年12月，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5年12月，佛山福奋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张建峰、胡炜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90.4695万元减少至43.4594万元，同时，合伙企业普通

合伙人由张建峰变更为潘文锋。上述变更完成后，佛山福奋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恺	有限合伙人	11.64	26.79%
2	刘运增	有限合伙人	6.28	14.46%
3	郭健明	有限合伙人	4.17	9.59%
4	张青朝	有限合伙人	3.47	7.99%
5	朱志平	有限合伙人	3.13	7.19%
6	潘文锋	普通合伙人	2.55	5.86%
7	韩杜	有限合伙人	2.03	4.67%
8	左国友	有限合伙人	1.62	3.74%
9	张要稳	有限合伙人	1.56	3.60%
10	黄林生	有限合伙人	1.46	3.35%
11	朱艳侠	有限合伙人	1.14	2.63%
12	郑思意	有限合伙人	0.99	2.28%
13	陈锐	有限合伙人	0.97	2.23%
14	钟平	有限合伙人	0.97	2.23%
15	赵成忠	有限合伙人	0.83	1.90%
16	吴永强	有限合伙人	0.47	1.09%
17	张建昌	有限合伙人	0.17	0.39%
合计			43.46	100.00%

④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佛山福奋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奋除持有特福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⑤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佛山福奋系根据森大集团股权重组安排以将持有森大公司激励股权的各激励对象原通过森大公司所享有的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的权益转换至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相应主体（特福国际）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

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佛山福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奋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佛山福衷

①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福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福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DD95UL8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8.8053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萌萌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 12 号之十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佛山福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衷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子贺	有限合伙人	5.62	19.51%
2	林永辉	有限合伙人	4.66	16.17%
3	闫萌萌	普通合伙人	4.51	15.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柯盈	有限合伙人	3.13	10.88%
5	李兵	有限合伙人	2.57	8.91%
6	詹定涛	有限合伙人	1.15	3.98%
7	路春鸽	有限合伙人	0.97	3.36%
8	张宁	有限合伙人	0.97	3.36%
9	徐才章	有限合伙人	0.97	3.36%
10	朱开红	有限合伙人	0.97	3.36%
11	张涛	有限合伙人	0.83	2.87%
12	杨蛟	有限合伙人	0.80	2.78%
13	方伟光	有限合伙人	0.47	1.64%
14	马紫琪	有限合伙人	0.47	1.64%
15	邓兰	有限合伙人	0.47	1.64%
16	陈伟斌	有限合伙人	0.24	0.85%
合计			28.81	100.00%

③历史沿革

1) 2024年3月，设立

2024年3月，陈潮波作为普通合伙人与16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佛山福衷。佛山福衷设立时，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潮波	普通合伙人	31.52	52.25%
2	梁子贺	有限合伙人	5.62	9.32%
3	林永辉	有限合伙人	4.66	7.72%
4	闫萌萌	有限合伙人	4.51	7.48%
5	柯盈	有限合伙人	3.13	5.20%
6	李兵	有限合伙人	2.57	4.26%
7	詹定涛	有限合伙人	1.15	1.90%
8	路春鸽	有限合伙人	0.97	1.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朱开红	有限合伙人	0.97	1.61%
10	徐才章	有限合伙人	0.97	1.61%
11	张宁	有限合伙人	0.97	1.61%
12	张涛	有限合伙人	0.83	1.37%
13	杨蛟	有限合伙人	0.80	1.33%
14	马紫琪	有限合伙人	0.47	0.78%
15	邓兰	有限合伙人	0.47	0.78%
16	方伟光	有限合伙人	0.47	0.78%
17	陈伟斌	有限合伙人	0.24	0.40%
合计			60.33	100%

2) 2025年12月，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5年12月，佛山福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陈潮波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60.3268万元减少至28.8053万元，同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由陈潮波变更为闫萌萌。上述变更完成后，佛山福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子贺	有限合伙人	5.62	19.51%
2	林永辉	有限合伙人	4.66	16.17%
3	闫萌萌	普通合伙人	4.51	15.66%
4	柯盈	有限合伙人	3.13	10.88%
5	李兵	有限合伙人	2.57	8.91%
6	詹定涛	有限合伙人	1.15	3.98%
7	路春鸽	有限合伙人	0.97	3.36%
8	张宁	有限合伙人	0.97	3.36%
9	徐才章	有限合伙人	0.97	3.36%
10	朱开红	有限合伙人	0.97	3.36%
11	张涛	有限合伙人	0.83	2.87%
12	杨蛟	有限合伙人	0.80	2.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方伟光	有限合伙人	0.47	1.64%
14	马紫琪	有限合伙人	0.47	1.64%
15	邓兰	有限合伙人	0.47	1.64%
16	陈伟斌	有限合伙人	0.24	0.85%
合计			28.81	100.00%

④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佛山福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衷除持有特福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⑤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佛山福衷系根据森大集团股权重组安排以将持有森大公司激励股权的各激励对象原通过森大公司所享有的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的权益转换至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相应主体（特福国际）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佛山福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福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泰安福锦

①基本情况

根据泰安福锦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福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泰安福锦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Q0TUC2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939.87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俊亭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74 年 7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文成园物业楼 2 楼 2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福锦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均为特福国际的员工，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文锋	有限合伙人	140.28	7.23%
2	李擎	有限合伙人	140.28	7.23%
3	魏锋	有限合伙人	140.28	7.23%
4	江宏	有限合伙人	100.20	5.17%
5	吴超	有限合伙人	100.20	5.17%
6	唐俊亭	普通合伙人	100.20	5.17%
7	傅伟 A	有限合伙人	100.20	5.17%
8	朱全锋	有限合伙人	80.16	4.13%
9	张顺	有限合伙人	80.16	4.13%
10	傅伟 B	有限合伙人	80.16	4.13%
11	侯明桥	有限合伙人	64.13	3.31%
12	施智晶	有限合伙人	64.13	3.31%
13	闫军杨	有限合伙人	60.12	3.10%
14	黄远春	有限合伙人	54.11	2.79%
15	吴庭	有限合伙人	50.10	2.58%
16	姜瑞华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17	芦占占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查义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19	韩杜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20	王小娟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21	岳雷明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22	杨三老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23	陈伊林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24	张杰彬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25	李青原	有限合伙人	32.06	1.65%
26	田瑞平	有限合伙人	30.06	1.55%
27	杨刚	有限合伙人	30.06	1.55%
28	钟平	有限合伙人	30.06	1.55%
29	张霞	有限合伙人	30.06	1.55%
30	吴天凤	有限合伙人	25.05	1.29%
31	吴永强	有限合伙人	20.04	1.03%
32	谢有发	有限合伙人	20.04	1.03%
33	刘晓男	有限合伙人	5.01	0.26%
34	李瑞钦	有限合伙人	2.00	0.10%
合计			1,939.87	100.00%

注：傅伟 A 与傅伟 B 的姓名均为“傅伟”，两者系同名，表中加入后缀 A 与 B 以表区分，下同。

③历史沿革

1) 2024 年 7 月，设立

2024 年 7 月，李跃进等 31 名特福国际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泰安福锦。泰安福锦设立时，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跃进	普通合伙人	979.17	33.54%
2	潘文锋	有限合伙人	140.28	4.81%
3	李擎	有限合伙人	140.28	4.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魏锋	有限合伙人	140.28	4.81%
5	江宏	有限合伙人	100.20	3.43%
6	吴超	有限合伙人	100.20	3.43%
7	唐俊亭	有限合伙人	100.20	3.43%
8	傅伟 A	有限合伙人	100.20	3.43%
9	朱全锋	有限合伙人	80.16	2.75%
10	张顺	有限合伙人	80.16	2.75%
11	傅伟 B	有限合伙人	80.16	2.75%
12	侯明桥	有限合伙人	64.13	2.20%
13	施智晶	有限合伙人	64.13	2.20%
14	闫军杨	有限合伙人	60.12	2.06%
15	丁雳	有限合伙人	54.11	1.85%
16	黄远春	有限合伙人	54.11	1.85%
17	吴庭	有限合伙人	50.10	1.72%
18	姜瑞华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19	芦占占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0	陆秋霞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1	查义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2	李青原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3	韩杜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4	王小娟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5	岳雷明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6	杨三老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7	陈伊林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8	张杰彬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9	田瑞平	有限合伙人	30.06	1.03%
30	杨刚	有限合伙人	30.06	1.03%
31	钟平	有限合伙人	30.06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919.04	100.00%

2) 2025年3月，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4年12月，泰安福锦的合伙人丁雳、李青原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给李跃进，上述转让完成后，丁雳从泰安福锦退伙。李跃进受让上述财产份额后，将该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吴天凤、吴永强、谢有发、李瑞钦4名特福国际员工。

转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份额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丁雳	李跃进	54.11	1.85%
李青原		8.02	0.27%
小计		62.12	2.13%
李跃进	吴天凤	20.04	0.69%
	吴永强	20.04	0.69%
	谢有发	20.04	0.69%
	李瑞钦	2.00	0.07%
小计		62.12	2.13%

2025年3月，泰安福锦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同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由李跃进变更为唐俊亨。上述变更完成后，泰安福锦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跃进	有限合伙人	979.17	33.54%
2	潘文锋	有限合伙人	140.28	4.81%
3	李擎	有限合伙人	140.28	4.81%
4	魏锋	有限合伙人	140.28	4.81%
5	江宏	有限合伙人	100.20	3.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吴超	有限合伙人	100.20	3.43%
7	唐俊亭	普通合伙人	100.20	3.43%
8	傅伟 A	有限合伙人	100.20	3.43%
9	朱全锋	有限合伙人	80.16	2.75%
10	张顺	有限合伙人	80.16	2.75%
11	傅伟 B	有限合伙人	80.16	2.75%
12	侯明桥	有限合伙人	64.13	2.20%
13	施智晶	有限合伙人	64.13	2.20%
14	闫军杨	有限合伙人	60.12	2.06%
15	黄远春	有限合伙人	54.11	1.85%
16	吴庭	有限合伙人	50.10	1.72%
17	姜瑞华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18	芦占占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19	陆秋霞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0	查义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1	韩杜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2	王小娟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3	岳雷明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4	杨三老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5	陈伊林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6	张杰彬	有限合伙人	40.08	1.37%
27	李青原	有限合伙人	32.06	1.10%
28	田瑞平	有限合伙人	30.06	1.03%
29	杨刚	有限合伙人	30.06	1.03%
30	钟平	有限合伙人	30.06	1.03%
31	吴天凤	有限合伙人	20.04	0.69%
32	吴永强	有限合伙人	20.04	0.69%
33	谢有发	有限合伙人	20.04	0.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李瑞钦	有限合伙人	2.00	0.07%
合计			2,919.04	100.00%

3) 2025 年 12 月，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

2025 年 11 月，泰安福锦合伙人陆秋霞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特福国际员工刘晓男、吴天凤及张霞，其中刘晓男和张霞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陆秋霞退伙。

转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份额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陆秋霞	刘晓男	5.01	0.17%
	吴天凤	5.01	0.17%
	张霞	30.06	1.03%
合计		40.08	1.37%

2015 年 12 月，泰安福锦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李跃进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金额由 2,919.0374 万元减少至 1,939.872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泰安福锦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文锋	有限合伙人	140.28	7.23%
2	李擎	有限合伙人	140.28	7.23%
3	魏锋	有限合伙人	140.28	7.23%
4	江宏	有限合伙人	100.20	5.17%
5	吴超	有限合伙人	100.20	5.17%
6	唐俊亭	普通合伙人	100.20	5.17%
7	傅伟 A	有限合伙人	100.20	5.17%
8	朱全锋	有限合伙人	80.16	4.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张顺	有限合伙人	80.16	4.13%
10	傅伟 B	有限合伙人	80.16	4.13%
11	侯明桥	有限合伙人	64.13	3.31%
12	施智晶	有限合伙人	64.13	3.31%
13	闫军杨	有限合伙人	60.12	3.10%
14	黄远春	有限合伙人	54.11	2.79%
15	吴庭	有限合伙人	50.10	2.58%
16	姜瑞华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17	芦占占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18	查义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19	韩杜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20	王小娟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21	岳雷明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22	杨三老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23	陈伊林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24	张杰彬	有限合伙人	40.08	2.07%
25	李青原	有限合伙人	32.06	1.65%
26	田瑞平	有限合伙人	30.06	1.55%
27	杨刚	有限合伙人	30.06	1.55%
28	钟平	有限合伙人	30.06	1.55%
29	张霞	有限合伙人	30.06	1.55%
30	吴天凤	有限合伙人	25.05	1.29%
31	吴永强	有限合伙人	20.04	1.03%
32	谢有发	有限合伙人	20.04	1.03%
33	刘晓男	有限合伙人	5.01	0.26%
34	李瑞钦	有限合伙人	2.00	0.10%
合计			1,939.87	100.00%

④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泰安福锦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福锦除持有特福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⑤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泰安福锦系特福国际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泰安福锦成立至今，其合伙人均为特福国际员工，泰安福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泰安福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福锦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 泰安福豪

①基本情况

根据泰安福豪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福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泰安福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PB9LK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867.99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勇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74 年 6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文成园物业楼 2 楼 2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穿透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福豪经穿透后均为自然人，且均为特福国际的员工，其具体出资情况

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安福聚	有限合伙人	235.47	12.61%
2	邓勇	普通合伙人	104.47	5.59%
3	朱海勇	有限合伙人	80.16	4.29%
4	刘亮	有限合伙人	80.16	4.29%
5	岳洪亮	有限合伙人	80.16	4.29%
6	王学敏	有限合伙人	45.09	2.41%
7	刘飞鸿	有限合伙人	40.08	2.15%
8	韩珂	有限合伙人	40.08	2.15%
9	郑毅	有限合伙人	40.08	2.15%
10	刘国林	有限合伙人	40.08	2.15%
11	霍晓新	有限合伙人	40.08	2.15%
12	张栋	有限合伙人	40.08	2.15%
13	廖义德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14	周冠明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15	王锋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16	招智生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17	徐建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18	陈锐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19	朱含晗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0	陈宝明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1	刘中瑞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2	吴超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3	孙慎磊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4	尚子超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5	徐若芳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6	宋立超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7	张传贵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吴梦婕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9	胡文景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0	朱砂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1	周家龙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2	何睿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3	闫军杨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4	苏振宇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5	胡显明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6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7	汪喻军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8	汪丽珍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9	姚进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40	黄景业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41	蔡文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2	杨丹丹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3	张倩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4	王学东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5	陈刚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6	杜家威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7	李旭东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8	朱开红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合计			1,867.99	100.00%

根据泰安福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福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泰安福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K3174E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35.47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男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75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文成园物业楼 2 楼 2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福聚系特福国际的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臻	有限合伙人	60.12	25.53%
2	谢志国	有限合伙人	60.12	25.53%
3	刘晓男	普通合伙人	55.11	23.40%
4	张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6	12.77%
5	尚黎娜	有限合伙人	30.06	12.77%
合计			235.47	100.00%

③历史沿革

1) 2024 年 7 月，设立

2024 年 7 月，李擎、李跃进、潘文锋三名特福国际员工共同设立泰安福豪。泰安福锦设立时，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擎	有限合伙人	1,205.99	47.84%
3	潘文锋	有限合伙人	1,205.99	47.84%
2	李跃进	普通合伙人	108.80	4.32%
合计			2,520.77	100.00%

2) 2025 年 4 月，财产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4 月，泰安福豪合伙人李擎分别向 32 名特福国际员工转让其认缴的

全部泰安福豪 1,205.9872 万元财产份额，泰安福豪合伙人潘文锋分别向 18 名特福国际员工转让其认缴的全部泰安福豪 1,205.9872 万元财产份额，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李擎和潘文锋不再持有泰安福豪财产份额并退伙，同时，泰安福豪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泰安福豪普通合伙人由李跃进变更为张建峰。

转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份额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潘文锋	刘亮	80.16	3.18%
2		岳洪亮	80.16	3.18%
3		刘飞鸿	40.08	1.59%
4		韩珂	40.08	1.59%
5		郑毅	40.08	1.59%
6		邓勇	40.08	1.59%
7		刘国林	40.08	1.59%
8		霍晓新	40.08	1.59%
9		张栋	40.08	1.59%
10		王学敏	40.08	1.59%
11		廖义德	30.06	1.19%
12		周冠明	30.06	1.19%
13		王锋	30.06	1.19%
14		招智生	30.06	1.19%
15		徐建	30.06	1.19%
16		陈锐	30.06	1.19%
17		朱含晗	30.06	1.19%
18		陈宝明	30.06	1.19%
19		刘中瑞	30.06	1.19%
20		孙慎磊	30.06	1.19%
21		尚子超	30.06	1.19%
22		徐若芳	30.06	1.1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23		宋立超	30.06	1.19%
24		张传贵	30.06	1.19%
25		吴梦婕	30.06	1.19%
26		胡文景	30.06	1.19%
27		朱砂	30.06	1.19%
28		周家龙	30.06	1.19%
29		何睿	30.06	1.19%
30		苏振宇	30.06	1.19%
31		胡显明	30.06	1.19%
32		张建峰	93.77	3.72%
小计			1,205.99	47.84%
1	李擎	蔡文	20.04	0.79%
2		杨丹丹	20.04	0.79%
3		张倩	20.04	0.79%
4		王学东	20.04	0.79%
5		陈刚	20.04	0.79%
6		杜家威	20.04	0.79%
7		李旭东	20.04	0.79%
8		朱开红	20.04	0.79%
9		姚进	30.06	1.19%
10		许凯杰	30.06	1.19%
11		黄景业	30.06	1.19%
12		刘雪姣	30.06	1.19%
13		汪喻军	30.06	1.19%
14		汪丽珍	30.06	1.19%
15		吴超	30.06	1.19%
16		闫军杨	30.06	1.19%
17		李跃进	543.98	21.5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8		张建峰	261.21	10.36%
小计			1,205.99	47.84%

上述变更完成后，泰安福豪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跃进	有限合伙人	652.78	25.90%
2	张建峰	普通合伙人	354.97	14.08%
3	刘亮	有限合伙人	80.16	3.18%
4	岳洪亮	有限合伙人	80.16	3.18%
5	刘飞鸿	有限合伙人	40.08	1.59%
6	韩珂	有限合伙人	40.08	1.59%
7	郑毅	有限合伙人	40.08	1.59%
8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0.08	1.59%
9	刘国林	有限合伙人	40.08	1.59%
10	霍晓新	有限合伙人	40.08	1.59%
11	张栋	有限合伙人	40.08	1.59%
12	王学敏	有限合伙人	40.08	1.59%
13	廖义德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14	周冠明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15	王锋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16	招智生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17	徐建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18	陈锐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19	朱含晗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20	陈宝明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21	刘中瑞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22	吴超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23	孙慎磊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尚子超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25	徐若芳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26	宋立超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27	张传贵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28	吴梦婕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29	胡文景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30	朱砂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31	周家龙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32	何睿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33	闫军杨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34	苏振宇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35	胡显明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36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37	汪喻军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38	汪丽珍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39	许凯杰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40	姚进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41	黄景业	有限合伙人	30.06	1.19%
42	蔡文	有限合伙人	20.04	0.79%
43	杨丹丹	有限合伙人	20.04	0.79%
44	张倩	有限合伙人	20.04	0.79%
45	王学东	有限合伙人	20.04	0.79%
46	陈刚	有限合伙人	20.04	0.79%
47	杜家威	有限合伙人	20.04	0.79%
48	李旭东	有限合伙人	20.04	0.79%
49	朱开红	有限合伙人	20.04	0.79%
合计			2,520.77	100.00%

3) 2025年12月, 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5年11月，泰安福豪合伙人张建峰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朱海勇、泰安福聚、邓勇及王学敏；泰安福豪合伙人许凯杰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邓勇。其中，朱海勇和泰安福聚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张建峰、许凯杰退伙。同时，泰安福锦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由张建峰变更为邓勇。

转让双方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份额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张建峰	泰安福聚	235.47	9.34%
	朱海勇	80.16	3.18%
	邓勇	34.33	1.36%
	王学敏	5.01	0.20%
小计		354.97	14.08%
许凯杰	邓勇	30.06	1.19%

2025年12月，泰安福豪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李跃进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金额由2,520.7706万元减少至1,867.9935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泰安福豪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安福聚	有限合伙人	235.47	12.61%
2	邓勇	普通合伙人	104.47	5.59%
3	朱海勇	有限合伙人	80.16	4.29%
4	刘亮	有限合伙人	80.16	4.29%
5	岳洪亮	有限合伙人	80.16	4.29%
6	王学敏	有限合伙人	45.09	2.41%
7	刘飞鸿	有限合伙人	40.08	2.15%
8	韩珂	有限合伙人	40.08	2.15%
9	郑毅	有限合伙人	40.08	2.15%
10	刘国林	有限合伙人	40.08	2.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霍晓新	有限合伙人	40.08	2.15%
12	张栋	有限合伙人	40.08	2.15%
13	廖义德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14	周冠明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15	王锋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16	招智生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17	徐建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18	陈锐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19	朱含晗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0	陈宝明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1	刘中瑞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2	吴超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3	孙慎磊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4	尚子超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5	徐若芳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6	宋立超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7	张传贵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8	吴梦婕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29	胡文景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0	朱砂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1	周家龙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2	何睿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3	闫军杨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4	苏振宇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5	胡显明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6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7	汪喻军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38	汪丽珍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姚进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40	黄景业	有限合伙人	30.06	1.61%
41	蔡文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2	杨丹丹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3	张倩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4	王学东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5	陈刚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6	杜家威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7	李旭东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48	朱开红	有限合伙人	20.04	1.07%
合计			1,867.99	100.00%

④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泰安福豪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福豪除持有特福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⑤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泰安福豪系特福国际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泰安福豪成立至今，其合伙人（含泰安福聚的合伙人）均为特福国际员工，泰安福豪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泰安福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福豪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

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的工商档案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标的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24 名。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则标的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合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股东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及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1	科达制造	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否	1
2	森大公司	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3	泰安福锦	标的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4	泰安福豪		否	1
5	佛山福团	根据森大集团股权重组安排，以将持有森大公司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原通过森大公司所享有的建材陶瓷业务板块的权益进行股权转让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是	22
6	佛山福诚		是	25
7	佛山福奋		是	17
8	佛山福进		是	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及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9	佛山福衷	自然人	是	16
10	佛山福精		是	29
11	罗继超等15名自然人		否	15
合计				146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6年1月28日，科达制造与森大公司等24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本次重组定价及支付方式、本次股份发行、标的资产、期间损益、本次重组之实施、保密、不可抗力、税费承担、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4月9日，科达制造与森大公司等24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支付方式及交割安排等事项作出了进一步约定。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6年4月9日，科达制造与森大公司等16名业绩承诺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该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的具体实施、股份锁定安排、业绩奖励、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述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特福国际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福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D2KFQE2R
注册资本	5,263.157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延昌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福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	2,550.0000	48.4500%
2	森大公司	1,625.5210	30.8849%
3	罗继超	169.1189	3.2133%
4	王大江	99.1650	1.8841%
5	泰安福锦	93.8439	1.7830%
6	泰安福豪	90.3666	1.7170%
7	佛山福团	80.3951	1.52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李跃进	78.9474	1.5000%
9	佛山福诚	63.2593	1.2019%
10	佛山福奋	43.4593	0.8257%
11	张建峰	34.6630	0.6586%
12	胡东明	33.9864	0.6457%
13	周仁伟	33.9233	0.6445%
14	佛山福进	33.7252	0.6408%
15	陈潮波	31.5214	0.5989%
16	佛山福衷	28.8054	0.5473%
17	丁震	28.1695	0.5352%
18	岳杰	25.7704	0.4896%
19	许超	24.5280	0.4660%
20	李瑞钦	23.6938	0.4502%
21	冯立纲	18.3615	0.3489%
22	佛山福精	16.9851	0.3227%
23	王肖卿	14.6830	0.2790%
24	胡炜	12.3471	0.2346%
25	李伟	7.9183	0.1504%
合计		5,263.1579	100.0000%

（二）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持有特福国际 48.45% 股权，为特福国际的控股股东。

由于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上市公司不存在某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行为的人。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特福国际亦无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福国际于 2023 年设立，其设立主要目的系实现由境内主体对海外建材业务进行统一控制管理。特福国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特福国际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23 年 11 月，特福国际设立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出具《名称保留告知书》，确认“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已被保留。

2023 年 11 月 10 日，科达制造与森大公司签署《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特福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科达制造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森大公司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了特福国际设立事项，并向特福国际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D2KFQE2R）。

特福国际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	2,550.00	51.00%
2	森大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 23 日，特福国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森大公司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 824.51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佛山福诚、佛山福精、佛山福团、佛山福进、佛山福奋、佛山福衷，其他股东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森大公司分别与佛山福诚、佛山福精、佛山福团、佛山福进、佛山福奋、佛山福衷签署了《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森大公司	佛山福诚	232.38	232.38	4.65%
2		佛山福精	175.84	175.84	3.52%
3		佛山福团	142.55	142.55	2.85%
4		佛山福进	122.91	122.91	2.46%
5		佛山福奋	90.50	90.50	1.81%
6		佛山福衷	60.33	60.33	1.21%
合计			824.51	824.51	16.49%

同日，特福国际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福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	2,550.00	51.00%
2	森大公司	1,625.52	32.51%
3	佛山福诚	232.38	4.65%
4	佛山福精	175.84	3.52%
5	佛山福团	142.55	2.85%
6	佛山福进	122.91	2.46%
7	佛山福奋	90.50	1.81%
8	佛山福衷	60.33	1.21%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根据森大集团股权重组安排，将森大公司员工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森大公司股权（该部分激励股权由沈延昌代持）所对应建材陶瓷板块的相关权益转换为特福国际（建材陶瓷板块控股主体）的股权。

（3）202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24年4月26日，科达制造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为激励上市公司海外建材业务板块相关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同意该等人员通过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 20.6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货币方式对特福国际增资 5,428.95 万元人民币（其中李跃进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参与上述股权激励）认缴特福国际新增的 263.16 万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8 月 26 日，特福国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特福国际注册资本增加至 5,263.16 万元，新增的 263.16 万元注册资本中，泰安福锦以货币认缴 141.21 万元出资额，泰安福豪以货币认缴 121.95 万元出资额。

同日，特福国际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8 月 27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福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	2,550.00	48.45%
2	森大公司	1,625.52	30.88%
3	佛山福诚	232.38	4.42%
4	佛山福精	175.84	3.34%
5	佛山福团	142.55	2.71%
6	泰安福锦	141.21	2.68%
7	佛山福进	122.91	2.34%
8	泰安福豪	121.95	2.32%
9	佛山福奋	90.47	1.72%
10	佛山福衷	60.33	1.15%
合计		5,263.16	100.00%

（4）202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董事李跃进通过泰安福锦、泰安福豪间接持有的特福国际全部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转为其本人直接持有。

2025年12月15日，特福国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佛山福精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99.17万元出资额以7,160.18万元转让给王大江、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25.77万元出资额以1,860.74万元转让给岳杰、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33.92万元出资额以2,449.42万元转让给周仁伟；佛山福诚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169.12万元出资额以12,211.17万元转让给罗继超；佛山福团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33.99万元出资额以2,453.98万元转让给胡东明、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28.17万元出资额以2,033.97万元转让给丁震；佛山福进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23.69万元出资额以1,710.80万元转让给李瑞钦、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18.36万元出资额以1,325.79万元转让给冯立纲、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7.92万元出资额以571.74万元转让给李伟、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24.53万元出资额以1,771.03万元转让给许超、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14.68万元出资额以1,060.18万元转让给王肖卿；佛山福奋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34.66万元出资额以2,502.83万元转让给张建峰、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12.35万元出资额以891.52万元转让给胡炜；佛山福衷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31.52万元出资额以2,275.99万元转让给陈潮波；泰安福锦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47.37万元出资额以3,420.22万元转让给李跃进；泰安福豪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31.58万元出资额以2,280.15万元转让给李跃进；其他股东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各自签署了《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具体转让的对应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佛山福精	王大江	99.17	7,160.18
	岳杰	25.77	1,860.74
	周仁伟	33.92	2,449.42
佛山福诚	罗继超	169.12	12,211.17
佛山福团	胡东明	33.99	2,453.98
	丁震	28.17	2,033.97
佛山福进	李瑞钦	23.69	1,710.80
	冯立纲	18.36	1,325.79
	王肖卿	14.68	1,060.18
	李伟	7.92	571.7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许超	24.53	1,771.03
佛山福奋	张建峰	34.66	2,502.83
	胡炜	12.35	891.52
佛山福衷	陈潮波	31.52	2,275.99
泰安福锦	李跃进	47.37	3,420.22
泰安福豪		31.58	2,280.15

同日，特福国际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12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福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	2,550.00	48.45%
2	森大公司	1,625.52	30.88%
3	罗继超	169.12	3.21%
4	王大江	99.17	1.88%
5	泰安福锦	93.84	1.78%
6	泰安福豪	90.37	1.72%
7	佛山福团	80.40	1.53%
8	李跃进	78.95	1.50%
9	佛山福诚	63.26	1.20%
10	佛山福奋	43.46	0.83%
11	张建峰	34.66	0.66%
12	胡东明	33.99	0.65%
13	周仁伟	33.92	0.64%
14	佛山福进	33.73	0.64%
15	陈潮波	31.52	0.60%
16	佛山福衷	28.81	0.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丁震	28.17	0.54%
18	岳杰	25.77	0.49%
19	许超	24.53	0.47%
20	李瑞钦	23.69	0.45%
21	冯立纲	18.36	0.35%
22	佛山福精	16.99	0.32%
23	王肖卿	14.68	0.28%
24	胡炜	12.35	0.23%
25	李伟	7.92	0.15%
合计		5,263.16	100.0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 15 名在特福国际持股比例（间接）较高的自然人将其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转为直接持股，上述股权转让前后该等股东实际持有特福国际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 15 名自然人进行持股方式变更系便于其在本次重组中作为直接交易对手方进行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上述自然人变为特福国际直接股东后均已作为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同时上述持股方式变更有利于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及调整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2、森大公司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存在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大公司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存在质押，上述股权质押产生的原因系针对科达制造向其控股子公司特福国际所提供的担保，森大公司作为特福国际的第二大股东，通过将其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质押向科达制造提供反担保以作为保护上市公司权益的风险控制措施，森大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及融资性担保”。

2025 年 12 月 10 日，森大公司、科达制造与特福国际共同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森大公司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特福国际 30.88% 的股权质押给科达制造，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森大公司以其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主要目的系通过向科达制造提供反担保以作为保护上市公司权益的风险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规定，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由于上述质押股权的质权人为科达制造，同时本次交易中森大公司转让特福国际股权的受让方亦为科达制造，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福国际直接和间接股东所持特福国际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特福国际股权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

1、特福国际的经营范围

根据特福国际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特福国际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根据特福国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查验，特福国际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特福国际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特福国际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清单详见“附件一：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资质清单”。

（五）标的公司重要下属公司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 26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除特福家居外，其他子公司均注册于境外，基本情况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控制类型	主营业务
1	特福家居	中国	2023.12.20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2	Tilemaster	毛里求斯	2020.03.02	全资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3	Brightstar	毛里求斯	2016.04.21	全资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4	科达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2017.06.16	全资子公司	瓷砖制造
5	科达喀麦隆	喀麦隆	2019.11.05	全资子公司	瓷砖制造
6	科达肯尼亚	肯尼亚	2015.10.19	全资子公司	瓷砖制造
7	砂岩矿业	肯尼亚	2025.04.10	控股子公司 ^注	采矿
8	科达秘鲁	秘鲁	2022.12.01	全资子公司	玻璃制造
9	科达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20.01.22	全资子公司	瓷砖制造
10	科达基苏木	肯尼亚	2020.08.18	全资子公司	瓷砖、洁具制造
11	科达加纳	加纳	2016.01.22	全资子公司	瓷砖、洁具制造
12	Keda Honduras Ceramic S. DE R.L.	洪都拉斯	2023.12.21	全资子公司	瓷砖制造
13	科达赞比亚	赞比亚	2018.07.13	全资子公司	瓷砖制造
14	科达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	2016.01.15	全资子公司	瓷砖、玻璃制造
15	科达南非	南非	2022.02.15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6	特福秘鲁	秘鲁	2015.09.15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7	特福秘鲁商业	秘鲁	2024.09.13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8	特福乌干达	乌干达	2024.01.04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9	领航能源	毛里求斯	2024.03.27	控股子公司	采矿控股公司
20	领航能源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	2024.06.27	全资子公司	采矿
21	特福化工	毛里求斯	2024.05.27	控股子公司	采矿控股公司
22	特福化工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	2024.06.26	全资子公司	采矿
23	特福几内亚	几内亚	2025.09.29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24	特福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25.12.04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25	特福贝宁	贝宁	2025.12.10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控制类型	主营业务
26	特福能源	毛里求斯	2025.10.22	全资子公司	采矿

注：根据砂岩矿业的公司章程，科达肯尼亚作为 A 类股东持股 40%，但其股权权利包括需要股东批准事项的投票权，分红权、董事会成员任命决定权、“股东保留事项”决定权，其他 B 类股东没有前述股东权利，据此科达肯尼亚能够对该公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Tilemaster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文）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171226 AC
注册地	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	98,632,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 日
持股情况	特福国际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20 年 3 月，设立

2020 年 3 月，科达毛里求斯和森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森大毛里求斯共同出资设立 Tilemaster，设立时，Tilemaster 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持有 25,500 美元出资，森大毛里求斯持有 24,500 美元出资。设立时，Tilemas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毛里求斯	25,500	51.00%
2	森大毛里求斯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20 年 6 月，增资

2020年6月，为优化集团管理体系，科达制造及森大公司决定调整非洲合资公司的股权架构，以分别持有的在非洲肯尼亚、加纳、坦桑尼亚、塞内加尔等国投资建设的陶瓷厂（以下称“非洲合资公司”）的股权及债权，对 Tilemaster 进行增资。具体约定如下：

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为转让方与 Tilemaster 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将其合计持有的 Brightstar100% 股权转让给 Tilemaster，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转让 27,383,000 股，占 Brightstar 股权的 51%；森大毛里求斯转让 26,309,000 股，占 Brightstar 股权的 49%，Tilemaster 通过向科达毛里求斯和森大毛里求斯发行 53,692,000 股（每股 1 美元）认购 Brightstar100% 股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认购新发行股份的 27,383,000 股，森大毛里求斯认购新发行股份的 26,309,000 股。

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科达加纳的股权以及对科达加纳持有的 13,500,000 美元的债权一并转让给 Tilemaster，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转让 2,040,000 股，占科达加纳股权的 51%；森大毛里求斯转让 1,960,000 股，占科达加纳股权的 49%，Tilemaster 通过向科达毛里求斯和森大毛里求斯发行 14,500,000 股（每股 1 美元）认购科达加纳 100% 股权及科达毛里求斯和森大毛里求斯对科达加纳享有的 13,500,000 美元债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认购新发行股份的 7,395,000 股，森大毛里求斯认购新发行股份的 7,105,000 股。

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科达坦桑尼亚 99% 的股权以及对科达坦桑尼亚持有的 16,650,000 美元的债权一并转让给 Tilemaster。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转让 5,049 股，占科达坦桑尼亚股权的 50.49%；森大毛里求斯转让 4,851 股，占科达坦桑尼亚股权的 48.51%，Tilemaster 通过向科达毛里求斯和森大毛里求斯发行 17,640,000 股（每股 1 美元）认购科达坦桑尼亚 99% 股权及科达毛里求斯和森大毛里求斯对科达坦桑尼亚享有的 16,650,000 美元债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认购新发行股份的 8,996,400 股，森大毛里求斯认购新发行股份的 8,643,600 股。此外，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科达坦桑尼亚 1% 的股权转让给 Brightstar，转让总价为 1 万美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转让 51 股，森大毛里求斯转让 49 股。

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科达赞比亚 100% 的股权转让给 Tilemaster 及 Brightstar。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转让 7,650 股，占科达赞比

亚股权的 51%；森大毛里求斯转让 7,350 股，占科达赞比亚股权的 49%，转让总价为 1 美元。

根据前述约定，Tilemaster 受让了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持有的 Brightstar、科达加纳、科达坦桑尼亚、科达赞比亚的股权及债权，并向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发行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Tilemas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毛里求斯	43,799,900	51.00%
2	森大毛里求斯	42,082,100	49.00%
合计		85,882,000	100.00%

③2020 年 8 月，增资

2020 年 8 月，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向 Tilemaster 增加投资 11,750,000 美元，Tilemaster 向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发行 11,750,000 股（每股 1 美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认购 Tilemaster 新增的 5,992,420 股，森大毛里求斯认购 Tilemaster 新增的 5,757,58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Tilemas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毛里求斯	49,792,320	51.00%
2	森大毛里求斯	47,839,680	49.00%
合计		97,632,000	100.00%

④202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为转让方与特福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 Tilemaster 股权全部转让给特福国际。本次股权转让系科达制造、森大公司的持股路径调整，因此交易价格为 1 美元，即科达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 Tilemaster 51% 股权以 0.5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福国际，森大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 Tilemaster 49% 股权以 0.4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福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ilemaster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特福国际	97,632,000	100.00%
合计		97,632,000	100.00%

⑤2025 年 12 月，增资

2025 年 12 月 22 日，Tilemaster 股东特福国际决定对 Tilemaster 增资，由 Tilemaster 发行每股 1 美元的 1,000,000 股，特福国际现金认购新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Tilemas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特福国际	98,632,000	100.00%
合计		98,632,000	100.00%

2、Brightstar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文）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137979 AC
注册地	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	5,369.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持股情况	Tilemaster 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科达制造和森大公司合意在毛里求斯共同出资 1150 万美元设立子公司 Brightstar，其中科达制造出资 460 万美元，持有 Brightstar40%股权；森大公司出资 690 万美元，持有 Brightstar60%股权。

2016 年 4 月，Brightstar 设立，根据科达毛里求斯及森大毛里求斯实际出资金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森大毛里求斯	6,000,000	60.00%
2	科达毛里求斯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2017年2月，增资

2017年2月，科达毛里求斯及森大毛里求斯根据合资协议对 Brightstar 增加出资，Brightstar 向科达毛里求斯及森大毛里求斯发行 1,500,000 股份（每股 1 美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增加出资 600,000 美元，认购新发行股份中的 600,000 股；森大毛里求斯增加出资 900,000 美元，认购新发行股份中的 900,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Brightsta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森大毛里求斯	6,900,000	60.00%
2	科达毛里求斯	4,600,000	40.00%
合计		11,500,000	100.00%

③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8月，Brightstar 向科达毛里求斯及森大毛里求斯发行 14,000,000 股份（每股 1 美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增加出资 5,600,000 美元，认购新发行股份中的 5,600,000 股；森大毛里求斯增加出资 8,400,000 美元，认购新发行股份中的 8,400,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Brightsta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森大毛里求斯	15,300,000	60.00%
2	科达毛里求斯	10,200,000	40.00%
合计		25,500,000	100.00%

④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4日，科达毛里求斯与森大毛里求斯签署《KEDA&SUNDA 非洲合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森大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 Brightstar 11% 股权即 2,805,000 股以 674.3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达毛里求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系参考 Brightstar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本次转让完成后，Brightsta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毛里求斯	13,005,000	51.00%
2	森大毛里求斯	12,495,000	49.00%
合计		25,500,000	100.00%

⑤2018年11月，增资

2018年11月，Brightstar向科达毛里求斯及森大毛里求斯发行1,000,000股份（每股1美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增加出资510,000美元，认购新发行股份中的510,000股；森大毛里求斯增加出资490,000美元，认购新发行股份中的490,000股。本次增资完成后，Brightstar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毛里求斯	13,515,000	51.00%
2	森大毛里求斯	12,985,000	49.00%
合计		26,500,000	100.00%

⑥2019年12月，增资

2019年12月，Brightstar向科达毛里求斯及森大毛里求斯发行13,800,000股份（每股1美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增加出资7,038,000美元，认购新发行股份中的7,038,000股；森大毛里求斯增加出资6,762,000美元，认购新发行股份中的6,762,000股。本次增资完成后，Brightstar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毛里求斯	20,553,000	51.00%
2	森大毛里求斯	19,747,000	49.00%
合计		40,300,000	100.00%

⑦2020年4月，增资

2020年4月，Brightstar向科达毛里求斯及森大毛里求斯发行13,392,000股份（每股1美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增加出资6,830,000美元，认购新发行

股份中的 6,830,000 股；森大毛里求斯增加出资 6,562,000 美元，认购新发行股份中的 6,562,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Brightsta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毛里求斯	27,383,000	51.00%
2	森大毛里求斯	26,309,000	49.00%
合计		53,692,000	100.00%

⑧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为转让方与 Tilemaster 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将其合计持有的 Brightstar 100% 股权转让给 Tilemaster，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转让 27,383,000 股，占 Brightstar 股权的 51%；森大毛里求斯转让 26,309,000 股，占 Brightstar 股权的 49%，Tilemaster 通过向科达毛里求斯和森大毛里求斯发行 53,692,000 股（每股 1 美元）认购 Brightstar 100% 股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认购新发行股份的 27,383,000 股，森大毛里求斯认购新发行股份的 26,309,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Brightsta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Tilemaster	53,692,000	100.00%
合计		53,692,000	100.00%

3、科达加纳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文）	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CS015072016
注册地	加纳
注册资本	11,900 万塞地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持股情况	Tilemaster 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16年1月，设立

2016年1月，科达加纳设立时的名称为“Twyford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为1,900,000塞地，其中，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1,881,000塞地注册资本，自然人Hu Dongming持有19,000塞地注册资本。科达加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塞地）	持股比例
1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1,881,000	99.00%
2	Hu Dongming	19,000	1.00%
合计		1,900,000	100.00%

②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3日，科达制造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在非洲兴建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合作协议》，约定科达制造与森大公司合资在非洲肯尼亚、加纳和坦桑尼亚三国分别兴建一家建筑陶瓷生产企业。

2016年7月28日，科达加纳原股东与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约定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将其持有的科达加纳1,121,000塞地的出资额转让给森大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760,000塞地的出资额转让给科达毛里求斯；Hu Dongming将其持有的科达加纳19,000塞地的出资额转让给森大毛里求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加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塞地）	持股比例
1	森大毛里求斯	1,140,000	60.00%
2	科达毛里求斯	760,000	4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③2016年11月，增资

2016年11月，科达加纳增资至4,000,000塞地，科达毛里求斯及森大毛里求斯按照增资前的持股比例认购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认购新增的840,000股份，森大毛里求斯认购新增的1,260,000股份。本次增资完成

后，科达加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塞地）	持股比例
1	森大毛里求斯	2,400,000	60.00%
2	科达毛里求斯	1,6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④2018年3月，股权转让并更名

2017年9月4日，科达毛里求斯与森大毛里求斯签署《KEDA&SUNDA 非洲合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森大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科达加纳 440,000 股暨占科达加纳已发行普通股 11%的股权转让给科达毛里求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价格为 11 万美元，系以协议签署时森大毛里求斯实缴资本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完成后，科达加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塞地）	持股比例
1	科达毛里求斯	2,040,000	51.00%
2	森大毛里求斯	1,960,000	49.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达加纳成为科达制造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4月，科达加纳的名称由 Twyford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变更为 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⑤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科达加纳的股权以及对科达加纳持有的 13,500,000 美元的债权一并转让给 Tilemaster，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转让 2,040,000 股，占科达加纳股权的 51%；森大毛里求斯转让 1,960,000 股，占科达加纳股权的 49%，Tilemaster 通过向科达毛里求斯和森大毛里求斯发行 14,500,000 股（每股 1 美元）认购科达加纳 100%股权及科达毛里求斯和森大毛里求斯对科达加纳享有的 13,500,000 美元债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认购新发行股份的 7,395,000 股，森大毛里求斯认购新发行股份的 7,105,000 股。本次转让完成后，科达加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塞地）	持股比例
1	Tilemaster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⑥2023 年 12 月，增资

2023 年 12 月，科达加纳对 Tilemaster 发行每股 1 塞地的 115,000,000 股，Tilemaster 以其对科达加纳的债权及部分公司留存收益合计 11,500 万塞地认购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加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塞地）	持股比例
1	Tilemaster	119,000,000	100.00%
合计		119,000,000	100.00%

4、科达坦桑尼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文）	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122987
注册地	坦桑尼亚
注册资本	2,245,000 万坦桑尼亚先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持股情况	Tilemaster 持股 99%，Brightstar 持股 1%

(2) 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 月，设立

2016 年 1 月，科达坦桑尼亚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 Twyford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为 5,000,000 坦桑尼亚先令，股数为 100 股（每股 50,000 坦桑尼亚先令）。其中，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 4,950,000 坦桑尼亚先令注册资本，自然人 Gao Bo 持有 50,000 坦桑尼亚先令注册资本。科达坦桑尼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 （坦桑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99	4,950,000	99.00%
2	Gao Bo	1	50,000	1.00%
合计		100	5,000,000	100.00%

②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3日，科达制造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在非洲兴建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合作协议》，约定科达制造与森大公司合资在非洲肯尼亚、加纳和坦桑尼亚三国分别兴建一家建筑陶瓷生产企业。

2016年9月14日，科达坦桑尼亚原股东与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约定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科达坦桑尼亚 2,000,000 坦桑尼亚先令的出资额转让给科达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 2,950,000 坦桑尼亚先令的出资额转让给森大毛里求斯；Gao Bo 将其持有的科达坦桑尼亚 50,000 坦桑尼亚先令的出资额转让给森大毛里求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坦桑尼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 （坦桑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森大毛里求斯	60	3,000,000	60.00%
2	科达毛里求斯	40	2,000,000	40.00%
合计		100	5,000,000	100.00%

③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8月30日，科达坦桑尼亚股东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出决议，将科达坦桑尼亚注册资本增资至 2,245,000,000 坦桑尼亚先令，股数为 100 股，从每股 50,000 坦桑尼亚先令增加至每股 22,450,000 坦桑尼亚先令。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坦桑尼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 （坦桑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森大毛里求斯	60	1,347,000,000	60.00%
2	科达毛里求斯	40	898,00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 (坦桑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合计	100	2,245,000,000	100.00%

④2017年9月，股权转让并更名

2017年9月4日，科达毛里求斯与森大毛里求斯签署《KEDA&SUNDA 非洲合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森大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科达坦桑尼亚 11 股暨占科达坦桑尼亚已发行普通股 11%的股权转让给科达毛里求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价格为 11 万美元，系以协议签署时森大毛里求斯实缴资本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完成后，科达坦桑尼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 (坦桑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科达毛里求斯	51	1,144,950,000	51.00%
2	森大毛里求斯	49	1,100,050,000	49.00%
	合计	100	2,24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达坦桑尼亚成为科达制造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4月，科达加纳的名称由 Twyford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变更为 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⑤2020年4月，增发股份

2020年4月2日，科达坦桑尼亚股东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出决议，将科达坦桑尼亚总股本由 100 股增加至 1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不变，由每股 22,450,000 坦桑尼亚先令稀释至每股 224,500 坦桑尼亚先令。本次增发股份后，科达坦桑尼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 (坦桑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科达毛里求斯	5,100	1,144,950,000	51.00%
2	森大毛里求斯	4,900	1,100,050,000	49.00%
	合计	10,000	2,245,000,000	100.00%

⑥2020年6月，股权转让

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科达坦桑尼亚 99%的股

权以及对科达坦桑尼亚持有的 16,650,000 美元的债权一并转让给 Tilemaster。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转让 5,049 股,占科达坦桑尼亚股权的 50.49%;森大毛里求斯转让 4,851 股,占科达坦桑尼亚股权的 48.51%, Tilemaster 通过向科达毛里求斯和森大毛里求斯发行 17,640,000 股(每股 1 美元)认购科达坦桑尼亚 99%股权及科达毛里求斯和森大毛里求斯对科达坦桑尼亚享有的 16,650,000 美元债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认购新发行股份的 8,996,400 股,森大毛里求斯认购新发行股份的 8,643,600 股。此外,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科达坦桑尼亚 1%的股权转让给 Brightstar,转让总价为 1 万美元,其中科达毛里求斯转让 51 股,森大毛里求斯转让 49 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坦桑尼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 (坦桑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Tilemaster	9,900	2,222,550,000	99.00%
2	Brightstar	100	22,450,000	1.00%
合计		10,000	2,245,000,000	100.00%

⑦2023 年 9 月, 增资

2023 年 9 月 15 日, 科达坦桑尼亚股东 Tilemaster、Brightstar 作出决议, 同意科达坦桑尼亚增加 20,205,000,000 坦桑尼亚先令注册资本, 即将出资额由 2,245,000,000 坦桑尼亚先令增资至 22,450,000,000 坦桑尼亚先令, 股数为 10,000 股, 从每股 224,500 坦桑尼亚先令增加至每股 2,245,000 坦桑尼亚先令。本次增资完成后, 科达坦桑尼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 (坦桑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Tilemaster	9,900	22,225,500,000	99.00%
2	Brightstar	100	224,500,000	1.00%
合计		10,000	22,450,000,000	100.00%

5、科达肯尼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文)	Keda (Keny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CPR/2015/212087
注册地	肯尼亚卡贾多
注册资本	100,100 万肯尼亚先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持股情况	Brightstarr 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10 月，设立

2015 年 10 月，科达肯尼亚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Twyford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为 100,000 肯尼亚先令，股数为 1,000 股（每股 100 肯尼亚先令）。其中，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 99,000 先令注册资本，自然人 Li Ruiqin 持有 1,000 肯尼亚先令注册资本。科达肯尼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肯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990	99,000	99.00%
2	Li Ruiqin	1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00	100.00%

②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Li Ruiqin 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科达肯尼亚 100% 股权以 100,000 肯尼亚先令的价格转让给 Brightstar。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肯尼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肯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Brightstar	1,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0	100.00%

③2016 年 6 月，增资

2016 年 6 月，科达肯尼亚股东 Brightstar 决议增加 100,000,000 肯尼亚先令注册资本，即由 100,000 肯尼亚先令增资至 100,100,000 肯尼亚先令，相应地，

股本总数由 1,000 股增加至 1,001,000 股，Brightstar 认购全部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肯尼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 （肯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Brightstar	1,001,000	100,100,000	100.00%
合计		1,001,000	100,100,000	100.00%

④2018 年 3 月，更名

2018 年 3 月 13 日，经科达肯尼亚股东会决议并经肯尼亚公司登记注册部门许可，科达肯尼亚的名称变更为“Keda (Keny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⑤2023 年 11 月，增资

2023 年 11 月，科达肯尼亚股东 Brihgstar 决议增加 900,900,000 肯尼亚先令注册资本，即由 100,100,000 肯尼亚先令增资至 1,001,000,000 肯尼亚先令，相应地，股数由 1,001,000 股增加至 10,010,000 股，Brightstar 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肯尼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 （肯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Brightstar	10,010,000	1,001,000,000	100.00%
合计		10,010,000	1,001,000,000	100.00%

6、科达赞比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eda Zamb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120180005864
注册地	赞比亚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克瓦查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持股情况	Tilemaster 持股 99%，Brightstar 持股 1%

(2) 历史沿革

①2018年7月，设立

2018年7月，科达毛里求斯和森大毛里求斯共同设立科达赞比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克瓦查，股数为15,000股（每股1克瓦查），其中，科达毛里求斯持有7,650克瓦查注册资本，森大毛里求斯持有7,350克瓦查注册资本。科达赞比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克瓦查）	持股比例
1	科达毛里求斯	7,650	7,650	51.00%
2	森大毛里求斯	7,350	7,350	49.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②2020年5月，股权转让

2020年5月，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科达赞比亚10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Tilemaster及Brightstar。其中，Tilemaster以0.99美元受让科达赞比亚99%的股权，Brightstar以0.01美元受让科达赞比亚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赞比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克瓦查）	持股比例
1	Tilemaster	14,850	14,850	99.00%
2	Brightstar	150	15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③2024年1月，增资

2024年1月，科达赞比亚股东Tilemaster及Brightstar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000克瓦查，相应地，股数增加至210,000,000股，Tilemaster及Brightstar按照原持股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赞比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克瓦查）	持股比例
1	Tilemaster	207,900,000	207,900,000	99.00%
2	Brightstar	2,100,000	2,1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克瓦查）	持股比例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7、科达基苏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eda Ceramic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PVT-BEUR5GB
注册地	肯尼亚基苏木
注册资本	110,000 万肯尼亚先令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持股情况	Tilemaster 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①2020 年 8 月，设立

2020 年 8 月，科达基苏木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肯尼亚先令，股数为 1,000 股（每股 100 肯尼亚先令）。其中，SUN SHENLEI 持有 30,000 肯尼亚先令注册资本，ZHAO YONG 持有 30,000 肯尼亚先令注册资本，WANG GANG 持有 40,000 肯尼亚先令注册资本。科达基苏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额（肯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SUN SHENLEI	300	30,000	30.00%
2	ZHAO YONG	300	30,000	30.00%
3	WANG GANG	4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0	100.00%

②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SUN SHENLEI、ZHAO YONG 及 WANG GANG 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科达基苏木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 Tilemaster。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基苏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肯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Tilemaster	1,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0	100.00%

③2022 年 1 月，增资

2022 年 1 月，科达基苏木股东 Tilemaster 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肯尼亚先令增加至 1,100,000,000 肯尼亚先令，相应地，股数由 1,000 股增加至 11,000,000 股，Tilemaster 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基苏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肯尼亚先令）	持股比例
1	Tilemaster	11,000,000	1,100,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00	100.00%

8、科达塞内加尔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文）	Keda (SN)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SN.DKR.2017.B. 15943
注册地	塞内加尔
注册资本	55,010 万西非法郎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持股情况	Brightstar 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6 月，设立

2017 年 6 月，科达塞内加尔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Twyford (Sn) Ceramics Limited Suarl”，注册资本为 100,000 西非法郎，森大毛里求斯持有全部注册资本，科达塞内加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西非法郎）	持股比例
1	森大毛里求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6日，科达制造与森大公司签署《关于合资在塞内加尔兴建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合作协议》，约定根据合作的目标及塞内加尔法律法规要求，科达制造与森大公司一致同意，以 Brightstar 作为投资主体，收购森大毛里求斯持有的科达塞内加尔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塞内加尔变更为 Brightstar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前述合作协议，Brightstar 受让了森大毛里求斯所持科达塞内加尔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000 西非法郎。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达塞内加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西非法郎）	持股比例
1	Brightstar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20年7月，增资并更名

2020年7月27日，科达塞内加尔股东 Brightstar 作为决定，科达塞内加尔增加 550,000,000 西非法郎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变更为 550,100,000 西非法郎；变更公司名称为“Keda (Sn) Ceramics Companylimited”。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塞内加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西非法郎）	持股比例
1	Brightstar	550,100,000	100.00%
合计		550,100,000	100.00%

9、科达科特迪瓦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eda Cote D'ivoire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CI-ABJ-2020-B-01166
注册地	科特迪瓦
注册资本	510,010 万西非法郎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
持股情况	Tilemaster 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20 年 1 月设立

2020 年 1 月，科达科特迪瓦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西非法郎，其中，ZHANG JIANFENG、ZHENG MINGZAO 各持有 5,000,000 西非法郎注册资本。科达科特迪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西非法郎）	持股比例
1	ZHANG JIANFENG	5,000,000	50.00%
2	ZHENG MINGZAO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202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0 日，ZHANG JIANFENG 和 ZHENG MINGZAO 与 Tilemaste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ZHANG JIANFENG 和 ZHENG MINGZAO 将所持科达科特迪瓦全部股权转让给 Tilemaster，转让价格为 1,000 万西非法郎，即 ZHANG JIANFENG 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以 500 万西非法郎的价格转让给 Tilemaster，ZHENG MINGZAO 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以 500 万西非法郎的价格转让给 Tilemaster。

同日，ZHANG JIANFENG 和 ZHENG MINGZAO 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决议将科达科特迪瓦的名称由“Twyford Ceramic Cote D'ivoire Sarl”变更为“Keda Cote D'ivoire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科特迪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西非法郎）	持股比例
1	Tilemaster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③2022年6月，增资

2022年6月，科达科特迪瓦股东 Tilemaster 决定将科达科特迪瓦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西非法郎增加至 100,000,000 西非法郎，Tilemaster 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科特迪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西非法郎）	持股比例
1	Tilemaster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④2024年1月，增资

2024年1月，科达科特迪瓦股东 Tilemaster 决定将科达科特迪瓦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西非法郎增资至 5,100,100,000 西非法郎，Tilemaster 认购全部新增的 5,000,100,000 西非法郎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科特迪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西非法郎）	持股比例
1	Tilemaster	5,100,100,000	100.00%
合计		5,100,100,000	100.00%

10、科达喀麦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文）	Keda Cameroon Ceramics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R.C./DLN/2019/B/1994
注册地	喀麦隆
注册资本	613,200 万中非法郎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5日

持股情况	Brightstar 持股 100%
-------------	--------------------

(2) 历史沿革

①2019 年 11 月，设立

2019 年 11 月，科达喀麦隆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中非法郎，Brightstar 持有全部注册资本，科达喀麦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中非法郎）	持股比例
1	Brightstar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25 年 1 月，增资

2025 年 1 月，科达喀麦隆股东 Brightstar 决定将科达喀麦隆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中非法郎增资至 6,132,000,000 中非法郎，Brightstar 认购新增的 6,131,000,000 中非法郎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喀麦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中非法郎）	持股比例
1	Brightstar	6,132,000,000	100.00%
合计		6,132,000,000	100.00%

11、科达秘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eda Peru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S.R.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15165338
注册地	秘鲁
注册资本	35,174,292 新索尔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持股情况	Brightstar 持股 99%，Tilemaster 持股 1%

(2) 历史沿革

①2022年12月，设立

2022年12月，科达秘鲁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新索尔，股数为10,000股（每股1新索尔）。其中，XU CHAO持有9,900新索尔注册资本，JIANG XIONGHUI持有100新索尔注册资本。科达秘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额（新索尔）	持股比例
1	XU CHAO	9,900	9,900	99.00%
2	JIANG XIONGHUI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2023年1月，股权转让

2023年1月，XU CHAO和JIANG XIONGHUI作为转让方与Tilemaster、Brightstar作为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向，约定XU CHAO、JIANG XIONGHUI将所持科达秘鲁的股权转让给Tilemaster及Brightstar，其中，XU CHAO将其持有的9,900新索尔注册资本转让给Brightstar，JIANG XIONGHUI将其持有的100新索尔注册资本转让给Tilemaster。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秘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新索尔）	持股比例
1	Brightstar	9,900	9,900	99.00%
2	Tilemaster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2024年10月，增资

2024年10月，鉴于股东Brightstar及Tilemaster此前对科达秘鲁提供了股东借款，其中Brightstar享有的债权金额为9,125,000美元，Tilemaster享有的债权金额为93,896.64美元。经股东会决议，Brightstar及Tilemaster将前述对科达秘鲁享有的债权作为对科达秘鲁的出资款，具体方式是按照当时的秘鲁新索尔与美元汇率，按照1新索尔/股的价格，由科达秘鲁向Brightstar及Tilemaster发行股份，其中，Brightstar认购34,812,650股，Tilemaster认购351,642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秘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额（新索尔）	持股比例
1	Brightstar	34,822,550	34,822,550	99.00%
2	Tilemaster	351,742	351,742	1.00%
合计		35,174,292	35,174,292	100.00%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件二：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土地使用权清单”。

2、房屋建筑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附件三：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主要房屋建筑物清单”。

3、租赁土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租赁情况详见“附件四：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土地租赁情况”。

4、租赁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附件五：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房屋租赁情况”。

5、知识产权

（1）商标权

①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六：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②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七：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详见“附件八：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九：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子公司特福家具已备案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注册日期
1	twyfordtile.top	粤 ICP 备 2024287944 号-2	特福家居	2024 年 3 月 13 日
2	twyfordintl.com	粤 ICP 备 2024287944 号-3	特福家居	2025 年 4 月 21 日
3	twyfordtile.com	粤 ICP 备 2024287944 号-1	特福家居	2016 年 3 月 18 日

6、采矿权/探矿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情况详见“附件十：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特福国际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已披露情况外，

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及查封、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七）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对应担保情况如下：

1、借款及融资性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和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授信/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存在抵质押/担保的情况
科达塞内	IFC	1,700 万美元	1,443 万欧元	2021.8.1-2027.12.15	正在履行	1)科达制造分别提供保证担保；2)森大公司提供保证担保；3)森大公司以其持有特福国际全部股权向科达制造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作为反担保
科达赞比亚		3,000 万美元	2,639 万欧元	2021.11.22-2027.12.15	正在履行	
科达基苏木		2,400 万美元	2,468 万欧元	2022.9.30-2029.12.15	正在履行	
科达喀麦隆& Tilemaster		3,350 万美元	3,010 万欧元	2023.7.24-2030.6.15	正在履行	

¹ 根据 2023 年由科达塞内作为抵押人与 IFC 作为权利人签订的《ACTE DE CONSTITUTION D'HYPOTHEQUE》（抵押设立契约）、《CONTRAT DE GAGE DE MATÉRIEL PROFESSIONNEL》（专业设备质押合同）和《CONTRAT DE GAGE DE STOCKS》（库存质押合同），抵押人将其依法持有的位于塞内加尔辛迪亚地区、面积为 424,770 平方米、登记于土地证号 TF 3622/MB 项下的租赁权及其上所有建筑物和附着物、现有及未来的专业设备、库存，向权利人设定了第一顺位法定抵押，以担保其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贷款协议》项下本金为 17,000,000 美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全部债务的清偿，租赁权及其上所有建筑物和附着物抵押期限最长为 30 年并可续期，现有及未来的专业设备、库存质押期限为 10 年并可续期。

² 根据 2020 年由科达赞比亚作为抵押人与 IFC 作为权利人签订的《COMBINED SECURITY AGREEMENT》（综合担保协议），抵押人将其所有现有及未来设备、不动产、有形动产、账户、合同、应收账款、投资、股份、知识产权、商誉、保险单、库存及业务等资产以固定抵押、浮动抵押及转让等方式向权利人设定持续担保，以担保其在金额最高为 165,0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持续至所有担保债务全部清偿。

³ 根据 2022 年由科达基苏木作为借款人与 IFC 作为权利人签订的《SECURITY DEBENTURE》（担保契约），借款人将其所有现有及未来的不动产、有形动产、银行账户（包括 Stanbic 及 Standard Chartered 银行账户）、账面债务、保险单、知识产权、肯尼亚项目文件及相关权利等资产，以第一顺位固定抵押和浮动抵押方式向 IFC 设定持续担保，以担保其在 24,000,000 美元定期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直至所有担保债务全部清偿。

⁴ 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科达喀麦隆作为抵押人与 IFC 作为权利人签订的《贷款协议》（经多次重述修订），并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库存质押合同》《专业设备质押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文件，将其持有的对三家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库存货物、57 项专业设备以及位于 Lokoundje 地区 Bipaga I 的两幅地块（土地证号 9745/Océan，面积 14 公顷 49 亩 94 厘昂；土地证号 9748/Océan，面积 13 公顷 36 亩 34 厘昂）及其上所有建筑物和附着物，以第一顺位质押和抵押方式，向 IFC 设定持续担保，以担保科达喀麦隆和 Tilemaster（共同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本金最高 33,500,000 美元的全部债务，质押和抵押期限分别为 10 年（动产）和 25 年（不动产），并可续期。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授信/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存在抵质押/担保的情况
Tilemaster & Brightstar		20,000 万欧元	5,000 万欧元	2024.1.31-2028.12.15	正在履行	1) 科达制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森大公司以其持有特福国际全部股权向科达制造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作为反担保
			8,000 万欧元	2024.7.24-2028.12.15	正在履行	
			7,000 万欧元	2024.8.30-2028.12.15	正在履行	
Tilemaster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2025.3.18-2028.3.18	正在履行	1) 科达制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森大公司以其持有特福国际全部股权向科达制造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作为反担保
		6,590 万美元	26,800 万元	2025.6.9-2031.6.9	正在履行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	6,000 万元	2025.5.30-2028.5.29	正在履行	
			2,000 万元	2025.6.27-2028.6.26	正在履行	
			4,500 万元	2025.8.8-2028.8.7	正在履行	
			2,000 万元	2026.1.1-2028.12.31	正在履行	
	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8,500 万元	2,000 万欧元	2025.10.22-2026.10.22	正在履行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35,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26.3.26-2029.3.26	正在履行		
		1,000 万元	2026.3.31-2029.3.31			
Brightstar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35,000 万元	3,000 万元	2025.8.19-2028.8.19	正在履行	
科达秘鲁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33,116 万元	/	/	正在履行	
特福家居	科达制造(工商银行)	/	2,000 万元	2024.6.21-2027.6.21	正在履行	1) 森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授信/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存在抵质押/担保的情况
	北滘支行 2 亿统借统还)		1,300 万元	2024.6.27-2027.6.21		2) 森大公司以其持有特福国际全部股权向科达制造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作为反担保
			1,000 万元	2024.7.3-2027.6.21		
			1,000 万元	2024.7.15-2027.6.21		
			800 万元	2024.7.23-2027.6.21		
			1,400 万元	2024.7.30-2027.6.21		
			1,200 万元	2024.8.5-2027.6.21		
			1,300 万元	2024.8.29-2027.6.21		
Tilemaster	科裕国际（恒生银行）	/	3,000 万欧元	2025.10.20-2028.10.20	正在履行	1) 森大公司提供连带及个别责任担保； 2) 森大公司以其持有特福国际全部股权向科达制造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作为反担保
特福国际	华夏银行佛山支行	10,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26.3.31-2029.3.31	正在履行	1) 科达制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森大公司以其持有特福国际全部股权向科达制造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作为反担保

2、非融资性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福国际正在履行的非融资性担保情况如下：

申请人	合作银行	担保金额	保函金额	保函期限	抵押情况	履行情况
科达坦桑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LIMITED	938 万美元	266.8 万美元	2025.12.29-2026.12.28	以自有资产抵押	正在履行
			5 亿坦桑尼亚先令	2026.3.1-2026.8.31		正在履行
科达肯尼亚&科达基苏木	STANBIC BANK KENYA LIMITED	3,300 万美元	/	/	以自有资产抵押	正在履行
科达基苏木	STANBIC BANK KENYA LIMITED	3500 万肯尼亚先令	3500 万肯尼亚先令	2026.2.6-2027.1.30	现金存款质押	正在履行
科达喀麦隆	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	2,108,684,961 中非法郎	2,108,684,961 中非法郎	2025.4.14-2026.10.14	现金存款质押	正在履行
科达肯尼亚	STANBIC BANK KENYA LIMITED	2,000 万肯尼亚先令	2,000 万肯尼亚先令	2025.12.1-2026.11.15	现金存款质押	正在履行
科达肯尼亚	STANBIC BANK KENYA LIMITED	5,500 万肯尼亚先令	5,500 万肯尼亚先令	2026.1.7-2026.12.13	现金存款质押	正在履行
科达坦桑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3,925,061.70 美元	3,925,061.70 美元	2025.9.1-2026.9.1	现金存款质押	正在履行
科达南非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1,960,500 南非兰特	1,960,500 南非兰特	2023.6.7-2028.9.30	现金存款质押	正在履行
科达南非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871,000 南非兰特	871,000 南非兰特	2024.9.12-2027.10.31	现金存款质押	正在履行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特福国际及境内子公司特福家居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其中，企业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25%；增值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5%；印花税以合同价款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0.005%至 0.03%。

2、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标的公司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及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p>原告名称： DONG SHENG CONSTRUCTION LTD</p> <p>被告名称： 科达肯尼亚</p> <p>受理法院名称： MILMANI LAW COURTS</p> <p>立案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p> <p>基本案情：</p> <p>2021 年 6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负责承建被告位于肯尼亚基苏木（Kisumu）的工厂，包括工厂基础、主体结构及设备基础等。合同约定工期为 190 天（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p> <p>原告主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剩余工程</p>	<p>①请求法院宣告被告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p> <p>②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违约产生的机械和劳动力成本，具体金额为 1,343,335.63 美元。该金额由两部分组成：第一为设备闲置及人工损失：1,060,950 美元（包括自卸卡车、压路机、挖掘机等设备租赁费用，以及 5 名中国技术人员工资等）；第二合同剩余</p>	待判决阶段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及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p>(主建筑及办公楼)的施工图纸,反而自行施工,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原告的器械和人员闲置,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投入了大量额外的机械和劳动力,被告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同时非法解除合同。</p> <p>据此,原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违约,要求被告支付闲置费 1,060,950.00 美元,违约金 273,385.63 美元,共计 1,343,335.63 美元。</p> <p>被告辩称原告施工质量低劣(Substandard work),导致多次返工,且项目延期半年多(直到 2022 年 7 月才完工),据此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无合同依据,工程延期与质量问题系原告责任,且已超额支付工程款并合法购买设备,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并由原告承担费用。</p> <p>被告提出反诉,被告要求原告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基于 5,534,635.11 美元),以弥补工期延误、返工及相关损失。</p>	<p>部分的违约金: 273,385.63 美元(按剩余合同金额 1,366,928.14 美元的 20%计算)。</p> <p>③要求对上述 2 项所述赔偿金额按中央银行利率计算利息。</p> <p>④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p>⑤要求对 2 项赔偿金额及 3 项利息按法院利率计算利息,直至全额支付完毕。</p>	
2	<p>原告名称: Mohammed Shakeel Khan 被告名称: 科达基苏木 受理法院名称: Environment and Land Court, Kisumu 立案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基本案情:</p> <p>原告拥有约 50 英亩土地,主要用于种植甘蔗。双方于 2022 年至 2023 年间签署共三份租赁协议,原告将部分土地租给被告用于挖掘泥土,供其工厂生产使用。原告将其部分土地(土地登记编号: 1590/13)通过两份租约出租给被告用于挖土,一份为 10 英亩(2022 年 9 月签订),另一份为 11.8 英亩(2023 年 1 月签订)。并在挖土完成后用黑棉土回填并平整土地。</p> <p>原告主张被告存在以下违约行为:一是超出约定租用面积;二是未用黑棉土对开挖区域进行回填;三是导致土地受污染、肥力丧失,不再适合甘蔗种植。</p> <p>因此认为被告违反了租约,造成了环境破坏,且侵犯了其宪法赋予的“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p> <p>据此,原告要求被告对其违约、疏忽以及侵犯其享有清洁健康环境权利的行为承担责任。</p>	<p>①确认被告违反租赁协议;赔偿经济损失(含收入损失、修复费用、专家律师费)及利息 29,749,650 肯尼亚先令。</p> <p>②要求被告履行土地修复义务(或支付修复费用) 205,634, 766 肯尼亚先令。</p> <p>③赔偿因环境污染导致的宪法权利(清洁环境权)损害。</p> <p>④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利息。</p>	尚未开庭审理
3	<p>原告名称: Samson Teela Akute 被告名称: Kenneth J. Kamau Ngigi (第一被告); 科达基苏木 受理法院名称: 初审法院: Environment and Land Court at Kajiado 上诉法院: Court of Appeal of Kenya 上诉案件立案时间: 2023 年 5 月 2 日 基本案情:</p>	<p>诉讼请求(二审)</p> <p>①对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全部判决提出上诉。</p> <p>②在上诉审理期间申请中止执行判决。</p> <p>③在上诉裁决作出前,禁止与 L.R. Kajiado/Dalalekutuk/1320 继续进行交易的命令。</p>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及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p>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裁定：1997年8月14日签发的”L.R. Kajiado/Dalalekutuk/1320“地块产权证系唯一有效产权文件，且将.Kenneth J. Kamau Ngigi 登记为业主的行为系欺诈行为。</p> <p>原告同时请求撤销被告的产权登记，恢复其作为合法所有者的身份，执行法院命令，赔偿非法侵入造成的损失，包括特别损害赔偿、一般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及利息。</p> <p>经审查证据，法院认定原告未能达到法定证明标准，主要因其缺乏销售协议、土地管制委员会批准等关键佐证文件，且仅凭间接证据。法院裁定，第一被告1996年5月29日签发的产权证书真实有效，且原告未侵犯依法登记的产权人合法权益。</p> <p>因此，初审法院2023年4月27日驳回了原告的诉讼，撤销了2017年7月18日签发的禁令，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该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求，并确认第一被告为L.R.Kajiado/Dalalekutuk/1320号地块的合法所有者。</p> <p>原告于2023年5月2日提交上诉通知书，表示拟对全部判决内容提出上诉。随后，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暂缓执行申请，要求在上诉期间暂停执行，以阻止继续处置涉案财产。被告方对此提出异议，并提交了答辩宣誓书及相关材料予以反驳。</p> <p>法院指示各方提交并交换关于暂缓申请及附带提及的陈述，以确认其合规性，随后才就该申请及上诉程序发布进一步指示。</p>	<p>诉讼请求（一审）</p> <p>①确认原地契有效：请求法院宣告，原告于1997年8月14日从卡贾多地区土地登记处获得的地契，是涉及争议土地（编号：Kajiado/Dalalekutuk/1320）的唯一真实地契，该土地应属于原告。</p> <p>②宣告被告地契无效：请求法院宣告，以第一被告（Kenneth J. Kamau Ngigi）名义登记的地契是欺诈、非法、自始无效的，必须予以注销，并撤销第一被告作为该土地所有人的登记。</p> <p>③强制变更登记：请求法院强制命令卡贾多地区/县土地登记处，恢复原告为该土地唯一的登记所有人，并注销或取消对第一被告的登记。</p> <p>④损害赔偿与费用请求：请求判决被告共同及分别承担因侵入土地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支付特别赔偿（具体金额待定）及其法定利息，承担诉讼费用。</p>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标的公司涉及的上述主要诉讼案件属于其正常经营中发生的纠纷，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其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存在1项罚款金额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主要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19日，经赞比亚海关审计核查，科达赞比亚于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内存在海关申报编码使用错误、申请豁免税务适用错误、适用原产地优惠货物未能提供证明文件等问题，根据赞比亚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申报货物价值总额，合计处以罚款694,293.68克瓦查（折合人民币250,554.62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赞比亚已缴纳完毕该等罚款。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涉及的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违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金额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主要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森大公司为上市公司董事沈延昌及其夫人杨艳娟控制的企业；李跃进为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森大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制造已就该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特福国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制造持有特福国际 48.45%的股权，为特福国际的第一大股东，科达制造能够对特福国际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科达制造在特福国际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半数，能够控制特福国际董事会，因此，科达制造为特福国际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制造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特福国际亦无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梁桐灿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2	宏宇集团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系梁桐灿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	森大公司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
4	沈延昌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5	杨艳娟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3) 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延昌	董事长
2	李跃进	董事、总经理
3	边程	董事
4	彭琦	监事
5	李擎	财务负责人

(4) 标的公司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2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情况”之“（五）标的公司重要下属公司情况”。

(5) 报告期内其他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裕国际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科达制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2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	安徽科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	广东康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卡米材料有限公司	
6	佛山市科云达技术有限公司	
7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8	Keda Industrial (India) Limited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9	科达毛里求斯	
10	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	佛山市科达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12	广东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Sunda (Kenya)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14	Homepro (U) Limited	
15	Silvermon Company Limited	
16	Housemart Peru S.A.C.	
17	Keds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18	Stronspur Limited	
19	Nyotabro (Pty) Ltd	
20	科达南非 ^註	
21	Sunsteel Cote D'ivoire Investment Ltd, Sarl	
22	Homepro (Cameroon) Limited	
23	Housemart Sarl	
24	Housemart Benin Limited	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沈延昌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Sunda Ghana Limited	
28	Peak Steel Ghana Limited Company	
29	Sunda Ghana Investment Limited	
30	Purelynk Fmcg Limited Company	
31	House Mart-Sarlu	
32	Softcare Sn Company Limited Suarl	
33	Homepro (Sn) Limited	
35	Malimount Company Limited	
36	Solipro Limited	
37	Peak Purecare Limited Company	
42	Softcare Fm Manufacturing Limited Company	
43	Sunsteel Sn Limited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5	Global Trading Cis Sarl	
46	Homepro Enterprise Zambia Limited	
47	Seven Apple Trees Uganda Limited	
50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51	森大公司	
52	Sunda (Gha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3	Sunda(Gh) Real Estates Company Limited	
54	Societe De Fer Cote D'ivoire	
55	森大毛里求斯	
56	Softcare Kenya Company Limited	
58	Softcare Sn Company Limited	
59	Softcare Cameroon Limited	
60	Societe De Originlife Sarl	
61	Sunda (Sn) Limited	
62	Century (Maurit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2024年2月，沈延昌及其配偶控制的 Century (Maurit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SALE OF SHARES AGREEMENT》，将所持科达南非的股权转让给 Tilemaster，2024年8月转让完成后，科达南非成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特福国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设备，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关联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森大集团	销售瓷砖、洁具、建筑材料、备品备件等	57,454.43	75,491.41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森大集团	购买原材料、商品、服务等	4,803.62	46,374.05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原材料、服务等	21,965.83	22,298.55
小计		26,769.45	68,672.60

③关联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82.46	3.20	106.26
森大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185.50	-	612.54	49.83	68.20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3.54	-	63.54	-	118.05
森大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50.07	-	432.56	31.17	1,573.03

④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向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	2,500 万美元	2020.6.30	2030.12.15	是
上市公司	1,700 万美元	2020.6.30	2030.12.15	否
上市公司	3,000 万美元	2020.8.21	2030.12.15	否
上市公司	2,400 万美元	2022.5.30	2034.12.15	否
上市公司	3,350 万美元	2023.6.2	2034.12.15	否
上市公司	20,000 万欧元	2023.7.12	2028.12.15	否
森大公司	16,500 万美元	持续有效，直至完全清偿		否
上市公司	40,0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上市公司	6,590 万美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上市公司	32,4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上市公司	18,5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上市公司	35,0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上市公司	35,0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上市公司	33,116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森大公司	7,786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否
森大公司	1,544 万美元	2022.8.8	2027.8.31	是
森大公司	6,176 万欧元	2023.4.20	2026.4.20	是
森大公司	1,167.9 万欧元	2025.10.20	2028.10.20	否
森大公司	150,400 万元	/		否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拆入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原币万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当年拆入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余额	当年计提利息	币种
科达制造	自有资金拆借（GDR 募集资金）	5,000.00	-	5,000.00	-	186.04	美元
	自有资金拆借	-	3,500.00	3,500.00	-	12.39	人民币
	银行贷款统借统还	9,500.00	10,000.00	11,000.00	8,500.00	373.40	人民币
科裕国际	银行贷款统借统还	10,500.00	3,000.00	10,500.00	3,000.00	309.98	欧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原币万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当年拆入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余额	当年计提利息	币种
科达制造	自有资金拆借（GDR 募集资金）	5,000.00	-	-	5,000.00	279.58	美元
	自有资金拆借	-	4,000.00	4,000.00	-	58.00	人民币
	银行贷款统借统还	-	10,000.00	500.00	9,500.00	118.48	人民币
科裕国际	银行贷款统借统还	11,500.00	-	1,000.00	10,500.00	617.40	欧元

其中，银行贷款统借统还为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需求，由科达制造或科裕国际向金融机构借款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并向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本息，并因此形成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拆借。

2) 关联拆出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原币万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当年拆出本金	当年收回本金	期末余额	当年计提利息	币种
科裕国际	自有资金拆借	600.00	-	600.00	-	0.08	欧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当年拆出本金	当年收回本金	期末余额	当年计提利息	币种
		3,000.00	-	3,000.00	-	0.38	美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原币万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当年拆出本金	当年收回本金	期末余额	当年计提利息	币种
科裕国际	自有资金拆借	-	5,100.00	4,500.00	600.00	0.08	欧元
		-	9,540.00	6,540.00	3,000.00	0.38	美元

⑥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1.75	97.52

⑦标的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森大集团	6,688.36	334.42	-	-
预付款项	森大集团	25.42	-	-	-
预付款项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46.13	-	-	-
其他应收款	森大集团	40.21	2.01	-	-
其他应收款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166.70	8.34	181.47	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2.63	-	1,502.52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森大集团	1,213.87	5,572.55
应付账款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4,653.16	3,500.00
合同负债	森大集团	477.56	-
其他应付款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5.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2,258.14	39,110.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30,971.19	59,309.4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特福国际收购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持有的 Tilemaster100%股权

为实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特福国际作为上市公司海外建材业务板块的中国境内集团控股平台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的股权重组调整安排，特福国际成立后于2023年12月31日与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达毛里求斯、森大毛里求斯将其各自持有的 Tilemaster 股权全部转让给特福国际。鉴于本次交易系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且上市公司及森大公司各自对海外建材业务板块所实际享有的权益未发生任何变化，故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采用1美元的名义转让价格，即科达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 Tilemaster51%股权以0.5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福国际，森大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 Tilemaster49%股权以0.49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福国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Tilemaster 成为特福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②Tilemaster 收购森大公司建材业务相关商标

为进一步加强海外建材业务的独立性，增强核心竞争力，特福国际全资子公司 Tilemaster 与森大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签订《商标转让框架协议》，森大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已注册的或正在申请注册的与建材业务相关的182项商标转让给 Tilemaster 或其指定第三方，并由 Tilemaster 及其子公司与特福国际统一对建材业务的商标及品牌进行运营管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商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森大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1986号）。根据评

估报告，该次交易涉及的 182 项标的商标价值合计人民币 21,159.6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定价确定为人民币 2 亿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Tilemaster 已将框架协议项下之商标转让对价支付完毕，特福国际与 Tilemaster 已共同享有标的商标的所有权。同时，框架协议约定森大公司及其关联方将择机将“TWYFORD”商标免费转让至 TILEMASTER 或其指定第三方。

2026 年 1 月 21 日，Tilemaster 与森大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森大公司将其关联方将“TWYFORD”商标无偿转让至 Tilemaster 或其指定第三方，自《商标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Tilemaster 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TWYFORD”商标的所有权，包括“Tilemaster”商标的排他使用权、许可使用权、独占权、收益权、处分权、续展权和禁止他人侵害的权利等。

③Tilemaster 收购科达南非 100%股权

2024 年 2 月 26 日，Tilemaster 与 Century (Maurit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30 万兰特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科达南非 100%股权。

④科达塞内加尔购买森大集团境外土地

2023 年 12 月，科达塞内加尔与 Sunsteel Sn Limited 及 Sunda(SN) Limited 签署协议，以 1,094,047,400.00 西非法郎的价格购买两者持有的土地。

⑤科达加纳购买森大集团境外土地

2025 年，科达加纳与 Sunda (Gh.) Real Estates Company Ltd 签署协议，以 1,237,603.60 美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土地。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福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桐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联塑科技、卢勤、边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琪）、交易对方森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

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陶瓷机械、海外建材、锂电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特福国际主要业务为海外建材业务，包括建筑陶瓷、玻璃及洁具等建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梁桐灿控制的宏宇集团主要业务为陶瓷制造、地产开发、文创旅游、投资控股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前，除下述情况外，梁桐灿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特福国际从事的海外建材业务在非洲本土生产制造，以非洲市场为主，宏宇集团从事的陶瓷制造业务在中国境内生产制造，以境内市场为主，宏宇集团的陶瓷制造业务与上市公司的海外建材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宏宇集团下属企业广东宏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从事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销售规模较小，与上市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毕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梁桐灿、宏宇集团

2026年1月28日，梁桐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陶瓷机械、海外建材、锂电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特福国际主要业务为海外建材业务，包括建筑陶瓷、玻璃及洁

具等建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梁桐灿控制的宏宇集团主要业务为陶瓷制造、地产开发、文创旅游、投资控股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特福国际从事的海外建材业务在非洲本土生产制造，以非洲市场为主，宏宇集团从事的陶瓷制造业务在中国境内生产制造，以境内市场为主，宏宇集团的陶瓷制造业务与上市公司的海外建材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宏宇集团下属企业广东宏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从事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销售规模较小，与上市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未来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2024年6月19日，梁桐灿、宏宇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进行妥善解决。

除上述情况外，梁桐灿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塑科技、卢勤、边程、关琪）、交易对方森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确保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联营、合作或委托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者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桐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联塑科技、卢勤、边程、关琪）、交易对方森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科达制造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6年1月15日，科达制造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披露科达制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特福国际的少数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6年1月22日，科达制造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披露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26年1月28日，科达制造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1月29日，科达制造发布《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交易预案及摘要等文件。同日，科达制造发布《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2月28日及2026年3月28日，科达制造分别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披露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4月9日，科达制造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科达制造还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科达制造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耕海外市场，致力于建筑陶瓷、玻璃、洁具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覆盖非洲及美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报批事项。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故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④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机械及海外建材的生产和销售，战略投资以蓝科锂业为主体的锂盐业务，另有锂电材料及装备、液压泵、智慧能源等培育业务，标的公司致力于海外建筑陶瓷、玻璃、洁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的领域。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之一森大公司系一家于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属于《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外国投资者。森大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六）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特福国际 51.55%的股权，特福国际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投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仍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10%。科达制造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也不存在其他将导致科达制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①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和《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亦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审核意见。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不低于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森大公司根据监管规则以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之目的将所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森大公司以其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权人为科达制造，同时，本次交易中森大公司转让特福国际股权的受让方亦为科达制造，因此，森大公司所质押的特福国际股权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福国际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原由特福国际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特福国际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予以履行及相关协

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前提下，标的股权过户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福国际将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特福国际所涉海外建材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对海外建材业务的控制力，增强上市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且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等资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保持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

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已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

不涉及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相关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桐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联塑科技、卢勤、边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琪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森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沈延昌、杨艳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亦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桐灿、宏宇集团、联塑科技、卢勤、边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琪，以及交易对方森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沈延昌、杨艳娟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

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除森大公司根据监管规则以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之目的将所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海外建材板块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海外建材板块近年发展快，盈利能力强，交易完成有利于提升对优质资产控制力，进一步加强协同，符合上市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战略。据此，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

见第 12 号》和《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为 10.80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锁定期安排”。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森大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森大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编制并披露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森大公司根据监管规则以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之目的将所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森大公司以其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权人为科达制造，同时，本次交易中森大公司转让特福国际股权的受让方亦为科达制造，因此，森大公司所质押的特福国际股权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不存

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况，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6S00722 号《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均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故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上市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其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新增取得环保、土地或土地管理相关审批。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该办法进行安全审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领域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均未发生变化，且森大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投资领域或限制投资领域。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森大公司已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广

州)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 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确认森大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不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此外, 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森大公司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 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605)
法律顾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311100004000107934)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11010032)
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74935865E)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 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内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科达制造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

4、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科达制造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已就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

关主体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制造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经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审核业务指南 4 号》相关要求，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及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事项外，本所律师对《审核业务指南 4 号》中涉及的其他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协调效应

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上市公司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商业逻辑清晰，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该资产所经营的业务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有利于对上市公司现有海外建材业务的控制力；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不涉及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收购少数股权（参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森大集团等 2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特福国际 51.55%股权，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经本所律师审阅《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

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分红方式解决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经本所审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按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规定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审阅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舆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条件且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五）信息披露要求及信息披露豁免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配套文件、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不涉及豁免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力

李夏楠

任星宇

年 月 日

附件一：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资质清单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肯尼亚	Unified Business Permit	KHQ 000464	科达肯尼亚	Kajiado County Government	2026/1/1	2026/12/13
2		Unified Business Permit (Ramoda branch)	KHQ 000465		Kajiado County Government	2026/1/1	2026/12/13
3		Standardisation permit	33988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2024/5/16	2026/5/16
4		Letters confirming compliance of export products with the criteria for products originating from Kenya	KEN/NBI/M/5103		Kenya Revenue Authority	2025/10/14	/
5		AEO certificate	CUS/P/AEO/412		Kenya Revenue Authority	/	2028/2/28
6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Workplace	NRB/0023509/02/25		Directora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ervices	2025/2/24	2026/2/24
7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Workplace	NRB/0023509/03/26		Directora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ervices	2026/2/24	2027/2/24
8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Workplace	KJD/0001690/03/25/R		Directora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ervices	2025/3/7	2026/3/7
9		EIA license	NEMA/EIA/PSL/3099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16/4/22	/
10		EIA license	NEMA/EIA/SPA/21165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4/12/3	/
11		EIA license	NEMA/EIA/PSL/36824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4/12/18	/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2		EIA license	NEMA/EIA/ PSL/37802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5/2/12	/
13		EIA license	NEMA/EIA/ PSL/37817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5/2/13	/
14		EIA license	NEMA/ENVIS/SPR/LI C- 0756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5/11/14	/
15		Effluent Discharge License	NEMA/WQ/EDR/5217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5/8/11	2025/12/31
16		Emission License	NEMA/ENVIS/AQ/EL/ 0218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6/1/8	2027/1/7
17		Emission License	NEMA/ENVIS/AQ/EL/ 0228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6/1/8	2027/1/7
18		Certificate of producer registration	NEMA/EPR/PRC/0162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5/7/15	/
19		Annual environmental audit report	/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registered and licensed expert	2024/3/1	2025/3/1
20		Annual environmental audit report	/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registered and licensed expert	/	/
21		Statutory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port, 2025	/		Directora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ervices	2025/1/29	2026/1/29
22		Water permit	WRMA/30/NRB/3AB/1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2017/4/13	/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6672/G		Authority		
23		Water permit	WRA/30/KBZ/3FA/142 08/G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4/8/1	2029/8/1
24		A letter from KRA dated 23rd December 2024, confirming 12 products of the Company as being registered for export in AfCFTA	KRA/C&BC/WR/KSM/ R,ORIGIN/18(23)	科达基苏 木	Kenya Revenue Authority	2024/12/23	/
25		A letter from KRA dated 16th January 2024, confirming 11 products of the Company as being registered for export in EAC and COMESA	KRA/C&BC/WR/KSM/ R,ORIGIN/18(21)		Kenya Revenue Authority	2024/1/16	/
26		A letter from KRA dated 7th October 2025, confirming 1 product of the Company as being registered for export in AfCFTA, EAC and COMESA	KRA/C&BC/WR/KSM/ R,ORIGIN/18(28)		Kenya Revenue Authority	2025/10/7	/
27		Authoris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certificate	CUS/P/AEO/413		Kenya Revenue Authority under WCO SAF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	2028/2/28
28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Workplace	KSM/0000460/05/25/R		Directora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ervices	2025/5/28	2026/5/28
29		A provisional license issued to the Company by NEMA for 2 Standby Generators, 1 Raw Material Dryer and 1	NEMA/AQ/PEL/1968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5/7/18	2026/7/18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Press Oven					
30		EIA License for a proposed sanitary ware plant	NEMA/EIA/PSL/26698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4/7/3	/
31		EIA License for a proposed briquette processing plant to process bagasse briquette	NEMA/EIA/PSL/56237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4/12/18	/
32		EIA License for a project whose objective is to put up a factory to manufacture wall tiles, floor tiles & sanitary wares;	79960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1/2/24	/
33		NEMA letter dated 25th March 2025 confirming that the Company submitted Environmental Audit (EA) Annual Report prepared by Dayton Consultants, Registration No. 6504 with respect to a decentralized waste water treatment system integrated anaerobic baffled reactor.	NEMA/KSM/EA/5/2/12 01(2025)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5/3/25	/
34		NEMA letter dated 25th March 2025 confirming that the Company submitted Environmental Audit (EA) Annual Report (prepared by Dayton Consultants, Registration No. 6504.	NEMA/KSM/EA/5/2/10 27(2025)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5/3/25	/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35		Certificate of Producer issued by NEMA to the Company on 23rd June 2025, in fulfilment of the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NEMA/EPR/PRC/0163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5/6/25	/
36		Water Permit granting the Company permission for borehole water use at Winam Plains	WRA/12/KSM/1HA/11365/G		Water Resources Authority	2024/4/19	2029/4/18
37		WRA Authorisation Number dated 5th February 2024 permitting the Company to construct ground water works for abstraction of 20m ³ /d of water at Winam Plains	WRA/12/KSM/1HA/11359/G		Water Resources Authority	2024/2/5	/
38		Water Permit enabling the Company abstract 20m ³ /day from the drilled borehole, at Winam Plain, for domestic use	WRMA/12/KSM/1HA/11062/G		Water Resources Authority	2021/10/27	2026/10/27
39		Water Permit enabling the Company abstract 20m ³ /day from the drilled borehole, at Winam Plain, for domestic use	WRMA/12/KSM/1HA/11063/G		Water Resources Authority	2021/10/27	2026/10/27
40		Water Permit permitting the Company conduct in stream works on Oroba river	WRMA/12/KSM/1GB/11043/S		Water Resources Authority	2022/4/8	2027/4/8
41		Water Permit allowing the Company to	WRMA/12/KSM/1GB/1		Water Resources Authority	2022/4/8	2027/4/8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divert 999m3/day from Oroba river	1044/S				
42		(Unexecuted) Water Permit allowing the Company abstract 500m3/day from Oroba river for industrial/commercial use	WRMA/12/KSM/1HA/11045/S		Water Resources Authority	2022/5/19	2027/5/16
43		Permit issued by the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to the Company authorising the use of the Standardization Mark under the Standards Act (Cap. 496) on ceramic tiles marketed under the brand name AAA	SM#53942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2024/5/6	2026/5/6
44		Permit issued by the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to the Company authorising the use of the Standardization Mark under the Standards Act (Cap. 496) on ceramic tiles marketed under the brand name Blossom	SM#53941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2024/5/3	2026/5/3
45		Permit issued by the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to the Company authorising the use of the Standardization Mark under the Standards Act (Cap. 496) on ceramic tiles marketed under the brand name Twyford	SM#53939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2024/5/3	2026/5/3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46		Permit issued by the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to the Company authorising the use of the Standardization Mark under the Standards Act (Cap. 496) on ceramic tiles marketed under the brand name Sawasawa	SM#53945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2024/6/27	2026/6/27
47		Permit issued by the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to the Company authorising the use of the Standardization Mark under the Standards Act (Cap. 496) on water closet (wc) plastic seat covers marketed under the brand name Frenchia	SM#82462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2024/10/8	2026/10/8
48		Business Permit Issu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of Kisumu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s industrial plants, factories, workshops and contra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Kisumu Country Trade Licensing Act 2015	21957		Kisumu County Government	2026/1/1	2026/12/31
49		Business Permit Issu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of Kisumu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s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Kisumu Country Trade Licensing Act 2015	20487		Kisumu County Government	2026/1/1	2026/12/31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50		Business Permit Issu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of Kisumu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s industrial plants, factories, workshops and contra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Kisumu Country Trade Licensing Act 2015	21598		Kisumu County Government	2026/1/1	2026/12/31
51		Business Permit Issu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of Kisumu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s storage of sanitary w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Kisumu Country Trade Licensing Act 2015	21597		Kisumu County Government	2026/1/1	2026/12/31
52		Business Permit Issu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of Kisumu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s storage of sanitary w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Kisumu Country Trade Licensing Act 2015	21956		Kisumu County Government	2026/1/1	2026/12/31
53		Business Permit Issu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of Kisumu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s industrial plants, factories, workshops and contra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Kisumu Country Trade Licensing Act 2015	21599		Kisumu County Government	2026/1/1	2026/12/31
54	坦桑尼	Certificate License to conduct		科达坦桑	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	/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亚	manufacturing Business		尼亚	Licensing Agency (BRELA)		
55		Business License for manufacturing glass and glass product	20000090690		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2025/6/4	2026/4/4
56		Business License for export of building materials	20000090689		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2025/6/4	2026/3/25
57		Business license for wholesale	BL01396922025-26051 75871		UBUNGO MUNICIPAL COUNCIL	2025/9/4	2026/9/3
58		Business license for Godown	BL01396922025-26051 75868		UBUNGO MUNICIPAL COUNCIL	2025/11/11	2026/11/10
59		Business license for Godown	BL01651022025-26000 03826		MKURANGA DISTRICT COUNCIL	2026/2/24	2027/2/23
60		Business license for wholesale	BL01651022025-26000 03825		MKURANGA DISTRICT COUNCIL	2026/2/24	2027/2/23
61		Business license for Godown	BL01713442025-26043 39526		MWANZA CITY COUNCIL	2025/6/3	2026/6/2
62		Business license for wholesale	BL01713442025-26043 40863		MWANZA CITY COUNCIL	2025/12/23	2026/12/22
63		Business license for Godown	BL01651022024-25000 05273		MKURANGA DISTRICT COUNCIL	2025/6/17	2026/6/16
64		Business license for wholesale	BL01651022024-25000 05274		MKURANGA DISTRICT COUNCIL	2025/6/17	2026/6/16
65		Certificate of Incentive in respect of construction on Plots 1,2,3,4 Block C	43051		TANZANI INVESTMENT CENTRE (TIC)	2018/6/13	/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Pingo Area Chalinze					
66		Certificate of Incentive in respect of construction on Plots 1,2,3,4 Block C Pingo Area Chalinze-Phase 2 Expansion	043051-E1		TANZANI INVESTMENT CENTRE (TIC)	2024/7/31	/
67		Certificate of Incentive to invest in new project Plot 1,2,3,5,6,7 Block D Msufini Area , Mkuranga	202211973		TANZANI INVESTMENT CENTRE (TIC)	2023/6/17	/
68		Certificate of Incentive to invest in new project Industrial Park Plot 19 Block A Mkuranga	202512506		TANZANI INVESTMENT CENTRE (TIC)	2025/1/31	/
69		Certificate of Incentives to invest in new project for building materials	2024122437		TANZANI INVESTMENT CENTRE (TIC)	2024/12/20	/
70		Building Permits to erect industry in Mkuranga	MDC/446/2025		MKURANGA DISTRICT COUNCIL	2025/4/25	/
71		Building Permit to erect factory building	MDC/QTR1/227/2022/2023		MKURANGA DC	2023/1/30	/
72		License to Use the Tanzania Bureau of Standards Mark on Wall and Floor Tiles	No. 2036		Tanzania Bureau of Standards (TBS)	2025/12/18	2026/12/17
73		License to Use the Tanzania Bureau of Standards Mark on float glass	No. 6834		Tanzania Bureau of Standards (TBS)	2025/9/9	2026/9/8
74		Tested Products Certificate	No 894		Tanzania Bureau of Standards (TBS)	2025/9/9	2026/9/8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75		Fire Safety Certificate	10801		Fire and Rescue Forc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2025/3/5	2026/3/4
76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Factory/Workplace	403 116 050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uthority (OSHA)	2025/7/28	/
77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Factory/Workplace	CST/0502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uthority (OSHA)	2018/5/28	/
78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Factory/Workplace	403 116 037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uthority (OSHA)	2024/6/26	/
79		Compliance License	123030022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uthority	2024/10/7	2025/10/6
80		Compliance License	0650/10/2025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uthority (OSHA)	2022/11/24	/
81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10442346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NSSF)	2023/7/21	/
8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1007681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NSSF)	2016/7/9	/
83		Inspection Report	/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NSSF)	2025/11/25	/
84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mployer	6283		Workers Compensation Fund (WCF)	2016/11/9	/
85		Taxpayers Identification Number	129 099 453		Tanzania Revenue Authority (TRA)	2016/2/2	/
86		Tax Returns	/		Tanzania Revenue Authority	2023/3/24	/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TRA)		
87		Tax ReturnsReruns	/		Tanzania Revenue Authority (TRA)	2024/11/29	/
88		Tax Returns	/		Tanzania Revenue Authority (TRA)	2025/2/13	/
89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ertificate	EC/EiA/2022/0707		National Environnent Management Commission (NEMC)	2023/5/17	/
90		Certificate of Transfer of EIA Certificate from SAPHIRE Float Glass company Limited to KEDA on Plot No 9,10,11 Blpck A Mkui Village, Mkuranga	EC/T/2025/0044437		National Environnent Management Commission (NEMC)	2025/9/3	/
91		Certificate of Transfer of EIA Certificate	No EC/EIA/2877		National Environnent Management Commission (NEMC)	2019/9/13	/
92		Certificate of Transfer of EIA Certificate	No EC/EIA/3224		National Environnent Management Commission (NEMC)	2019/8/13	/
93	赞比亚	Fire Certificate (Factory)	Cert.No: KCT Serial No. 1142	科达赞比亚	Kafue Town Counsel	2025/1/27	2025/12/31
94		Fire Certificate (Offices)	Cert.No: KCT Serial No. 1125		Kafue Town Counsel	2025/1/27	2025/12/31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95		Business Levy Certificate (Manufacturing)	Cert No: 00206		Kafue Town Counsel	2025/1/6	2025/12/31
96		Business Levy Certificate (Wholesale)	Cert No: 00316		Kafue Town Counsel	2025/1/27	2025/12/31
97		Health Permit	Cert No: PH 00124		kafue Town Counsel	2025/1/27	2025/12/31
98		Licence to Possess Dangerous Petroleum dated 27th January 2025	Cert No: 6435		Kafue District Counsel	2025/1/27	2025/12/31
99		Full Occupation Certificate	/		Kafue Town Counsel	2021/8/16	/
100		Engineering Practising Certificate	Cert No: 023780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Zambia	2025/7/1	2025.7/23
101		Engineering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 Eng. O)	Cert No: 6435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Zambia	2025/7/23	/
102		Zambia Development Agency MFEZ	Cert No: ZDA 3656/09/2020		Zambia Development Agency	2020/1/22	2030/1/21
103		NAPSA Compliance Certificate	C7F9AC01758-184376 8851202		National Pension Scheme Authority	2025/9/18	2025/12/17
104		Worker's Compensation Certificate	Cert No. 0005007609		Worker's Compensation Fund Control Board	2025/1/13	2025/12/31
105		ZABS Standard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ert No. 024- 03 -05 CRT		Zambia Bureau of Standards	2024/3/13	2027/3/12
106		NHIM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ert No: 122025NHIS-20039572 66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Management Authority	2025/12/10	2026/4/10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07		Emission Licence	No. EL-000044/10-2023		Zamb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y	2023/10/31	2026/10/31
108		Pesticide and Toxic Substances Licence	No. LSK/PTS/04012/Z04/2023		Zamb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y	2024/2/24	2027/2/23
109		Environmental Permit (Lower Inchaban Manufacturing Facility)	7436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	2023/5/12	2026/5/11
110		Business Operating Permit – Shama Premises	9525415		Shama District Assembly	2026/1/1	2026/12/31
111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6228		The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2024/11/30	2026/11/29
112		Fire Certificate – Factory/Warehouse Aboadze ‘1’	25271		Ghana National Fire Service (GNFS)	2025/2/4	2026/2/3
113	加纳	Fire Certificate – Office/Residence Aboadze ‘2’	28670	科达加纳	Ghana National Fire Service (GNFS)	2025/2/1	2026/1/30
114		Fire certificate – Spintex	76319		Ghana National Fire Service (GNFS)	2025/4/23	2026/4/22
115		Renewal certificate	CS015072016/5049		Ghana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re	2024/5/30	2026/5/13
116		Renewal certificate	14580		Factories Inspectorate	2026/1/30	2026/12/31
117		Licence (ceramic wall tiles (twyford)	GSA-PCM-L-A-1031-002		Ghana Standard Authority	2024/5/30	2025/5/29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18		Licence (Ceramic floor tiles (Micasso))	GSA-PCM-L-A-1031-004		Ghana Standard Authority	2024/5/30	2025/5/29
119		Licence (ceramic floor tiles (twyford))	GSA-PCM-L-A-1031-001		Ghana Standard Authority	2024/5/30	2025/5/29
120		Licence (ceramic wall tiles (micasso))	GSA-PCM-L-A-1031-003		Ghana Standard Authority	2024/5/30	2025/5/29
121		Licence – Sanitary ware closed-coupled toilet suit (Optimum)	GSA-PCM-L-A-1031-009		Ghana Standard Authority	2024/5/30	2025/5/29
122		Licence – Sanitary ware pedestal basin (Optimum)	GSA-PCM-L-A-1031-011		Ghana Standard Authority	2024/8/8	2025/8/7
123		Licence – (Sanitary ware wall-hung basin (Optimum))	GSA-PCM-L-A-1031-012		Ghana Standard Authority	2024/8/8	2025/8/7
124		Licence – (Sanitary ware one-piece toilet suit (Optimum))	GSA-PCM-L-A-1031-010		Ghana Standard Authority	2025/9/30	2026/9/29
125		Licence – Sanitary ware two-piece toilet suit (Optimum)	GSA-PCM-L-A-1031-014		Ghana Standard Authority	2025/9/30	2026/9/29
126		Licence – Sanitary ware one-piece toilet suit (Frencia)	GSA-PCM-L-A-1031-007		Ghana Standard Authority	2025/9/30	2026/9/29
127		Licence – Sanitary ware two-piece toilet suit (Frencia)	GSA-PCM-L-A-1031-013		Ghana Standard Authority	2025/9/30	2026/9/29
128		塞内加尔	Building permit		078/CSD/2022	科达塞内加尔	Commune de Sindia
129		Building permit number	012/CSD/2018	Commune de Sindia	2024/1/16		/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30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ertificate	8278METE/DIREC/DA/DE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cological Transition	2025/11/14	/
131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ertificate	001118MEDDTE/DEE C/DA/DEI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cological Transition	2023//4/27	/
132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ertificate	2137MEDD/DEEC/DIC/RKL/CABD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cological Transition	2018/7/25	/
133		Certificate of Origin	000219/MDIPMI/DRI/p sd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nd Industrial	2023/7/12	/
134	喀麦隆	License to carry out commercial activities	No 0489/MINCOMMERC E/CAB	科达喀麦隆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Cameroon	2019/12/20	2027/1/1
135		Certificate of product conformity	No 00236/2025/ANOR/DG/DEC/SDCP/BOC		the Standards and Quality Agency	2025/10/7	2026/10/7
136		Attestation of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f natur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24/1/5	/
137		Certificate of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CE/EIES N° 0074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f natur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23/6/2	/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38	科特迪瓦	Land Development Authorization	003 /MCI/DGIn	科达科特迪瓦	Minist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24/2/13	/
139		Building Permit Order	24-00341 /MCLU/CAB/GUPC/A AW		Minister of Construction, Housing and Urban Planning	2024/5/27	/
140		Environmental Approval (ESIA)	0043 /MINEDD/ANDE		Minister of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23/2/14	2026/2/14
141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	122025		MCLU - Alépé Departmental Direction	2025/9/15	2026/9/15
142		Urban Planning Certificate	432024		MCLU - Alépé Departmental Direction	2024/4/12	2025/4/12
143		Hydrocarbon Depot Authorization	0114/MMPE/DGH/DARD/SD-STD/Ab		Ministry of Mines, Petroleum and Energy (MMPE)	2025/9/2	/
144	秘鲁	Certificate of Land Use and Compatibility	001-2024-SGCUC-GODUR-MPC	科达秘鲁	Municipalidad Provincial de Cañete	2024/3/8	/
145		Zoning and Roadways Certificate	017-2024-SGCUC-GODUR-MPC		Municipalidad Provincial de Cañete	2024/1/23	/
146		Urban Development License	002-2024-JAGS-SGCU C/GODUR-MPC		Municipalidad Provincial de Cañete	2024/9/3	/
147		Construction Permit	004-2024-JCRM-(E)SGOP-GODUR-MPC		Municipalidad Provincial de Cañete	2024/11/13	/
148		Technical Safet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TSE)	005-2026		Municipalidad Provincial de Cañete	2026/1/27	/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49		Tax Clearance Certificate	0312-2025		Municipalidad Provincial de Cañete	2025/10/31	/
150		Property Tax Self-Assessment Declaration	0312-2025		Municipalidad Provincial de Cañete	2025/10/30	/
151		Operating License	2280		Municipalidad Provincial de Cañete	2026/2/2	/
152		Certificate of Non-Existence of Archaeological Remains	383-2023-DCE/MC		Ministry of Culture	2023/11/27	/
153		Certificate of Non-Existence of Archaeological Remains	384-2023-DCE/MC		Ministry of Culture	2023/11/28	/
154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00500-2024-PRODUCE /DGAAMI		General Directorate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for Industry	2024/5/21	/
155		Water Permit	1621-2024-ANA-AAA.CF		National Water Authority	2024/12/26	/
156		Special Regime for Early Recovery of General Sales Tax (IGV)	00388-2024-PRODUCE		Ministry of Production	2024/9/26	2025/9/15
157		Special Regime for Early Recovery of General Sales Tax (IGV)	00398-2025-PRODUCE		Ministry of Production	2025/11/13	2026/12/1
158		南非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2022/ 299992/07	科达南非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159	Memorandum of Incorporation (MOI)		/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2022/2/15		/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60		Electrical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1993)	670272		Registered Electrical Contractor (in terms of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Regulations)	/	/
161		Letter of Good Standing (COIDA)	2024166362		Compensation Fund,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Labour	2025/11/11	2026/4/30
162		SARS Export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CUS0057838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 (SARS)	2022/5/5	/
163		SARS Import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CUS0057642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 (SARS)	2022/5/3	/
164		SARS Income Tax Notice of Registration	9241874255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 (SARS)	2022/9/16	/
165		VAT Notice of Registration	4280304827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 (SARS)	2022/9/16	/
166		SARS PAYE / SDL / UIF Notice of Registration	7630819136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 (SARS)	2022/6/14	/
167		SARS Tax Compliance Status (TCS) PIN – Good Standing	9241874255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 (SARS)	2025/11/16	2026/11/16
168	乌干达	Trading license certificate	272151779	特福乌干达	Kampala City Council Authority	2026/1/23	2027/1/23
169		OSH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workplace	OSH25-00117		Commissione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2025/2/3	2028/2/3

序号	国家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资质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70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1042380040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2026/2/10	/
171		Transaction tax clearance certificate	LTO3261707656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2026/2/10	2026/12/31
172		NSS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6120625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2024/6/2	/
173		NSSF clearance certificate	69089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2026/1/30	2026/3/1
174	毛里求斯	Authorisation as an Authorised Company	AU21104989	Tilemaster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21/8/13	/
175		Authorisation as an Authorised Company	AU21102920	Brightstar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21/6/30	/
176		Authorisation as an Authorised Company	AU24201439	特福化工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24/5/27	/
177		Authorisation as an Authorised Company	AU24201440	领航能源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24/5/27	/
178		Authorisation as an Authorised Company	AU25202506	特福能源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25/10/24	/

附件二：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权证编号	权利期间	他项权利
1	秘鲁	科达秘鲁	LOTE EL CHIRIMOYO FUNDO SAN HILARION SAN VICENTE DE CAÑETE	243,874 m ²	21000388	永久产权	否
2			LOTE CASA VIEJA FUNDO SAN HILARION SAN VICENTE DE CAÑETE	233,078 m ²	21000389	永久产权	否
3			LOTE PANCAL FUNDO SAN HILARION SAN VICENTE DE CAÑETE	123,048 m ²	21000391	永久产权	否
4	赞比亚	科达赞比亚	Central Province	255,190 m ²	6461/M	99年	是
5	加纳	科达加纳 注	Lower Inchaban, Shama District	36.80 英亩	WR 2762/1295/22	50年	否
6			Lower Inchaban, Shama District	49.72 英亩	WR 2762/1294/22	50年	否
7			Lower Inchaban, Shama District	19.28 英亩	WR 2762/838/17	50年	否
8			Lower Inchaban, Shama District	30.73 英亩	WR 2762/839/17	50年	否
9			Nyankrom, Shama District	16.29 英亩	WR 2762/1660/19	50年	否
10			Nyankrom, Shama District	1.38 英亩	WR 2762/1567/22	50年	否
11			East Inchaban, Shama District	77.81 英亩	WR 2762/498/16	50年	是
12			Lower Inchaban, Shama District	56.64 英亩	WR 2762/264/18	50年	否
13			Daboase, Wassa East District	10.54 英亩	WR 2762/2202/23	50年	否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权证编号	权利期间	他项权利
14			Nyankrom, Shama District	10.58 英亩	WR 2762/334/23	50 年	否
15			Nyankrom, Shama District	95.24 英亩	WR 2762/1068/21	50 年	否
16	喀麦隆	科达喀麦隆	Lokoundje, Ocean Division	144,994 m ²	N°9745	永久	是
17			Lokoundje, Ocean Division	133,634 m ²	N°9748	永久	是
18	塞内加尔	科达塞内加尔	Sindia Kafngoune	156,700 m ²	N°5354/BD/CMS N°5353/BD/CMS N°5356/BD/CMS N°5355/BD/CMS	永久	否
19			Sindia Kafngoune	96358 m ²	N°5322/BD/CMS N°5323/BD/CMS N°5324/BD/CMS		否
20			Kiniabour,Sindia	10,000 m ²	N°5321/BD/CMS		否
21			Kiniabour 1,Sindia,	40,000 m ²	N°5404 BD/CMS		否
22			Sindia	424,770 m ²	TF n°3622/MB		50 年
23	坦桑尼亚	科达坦桑尼亚	Plot No.4 Block 'C' ,Pingo, Chalinze Urban Area	36,600 m ²	157684 MG	99 年	是
24			Plot No.3 Block 'C' ,Pingo, Chalinze Urban Area	113,100 m ²	157683 MG	99 年	是
25			Plot No.1 Block 'C' ,Pingo, Chalinze Urban Area	175,200 m ²	157682 MG	99 年	是
26			Plot No.2 Block 'C' ,Pingo, Chalinze Urban Area	194,200 m ²	157681 MG	99 年	是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权证编号	权利期间	他项权利
27			Plot No.19 Block“ A”, Mkiu, Mkuranga District	92855 m ²	29354 PWN	99 年	是
28			Plot No.20 Block 'A' , Mkiu, Mkuranga District	89,622 m ²	29353 PWN	99 年	是
29			Plot No.21 Block 'A', Mkiu, Mkuranga District	89,774 m ²	29355 PWN	99 年	是
30			Plot No.9-11 Block 'A',Mkiu, Mkuranga District	408,781 m ²	15021 PWN	99 年	是
31			Plot No.1 Block 'D' ,Mbezi, Mkuranga District	1,307 m ²	15745 PWN	99 年	是
32			Plot No.2 Block 'D' ,Mbezi, Mkuranga District	166,187 m ²	15751 PWN	99 年	是
33			Plot No.3 Block 'D' ,Mbezi, Mkuranga District	37,157 m ²	15743 PWN	99 年	是
34			Plot No.5 Block 'D' ,Mbezi, Mkuranga District	23,395 m ²	15744 PWN	99 年	是
35			Plot No.6 Block 'D' ,Mbezi, Mkuranga District	20,606 m ²	15752 PWN	99 年	是
36			Plot No.7 Block 'D' ,Mbezi, Mkuranga District	3,962 m ²	15750 PWN	99 年	是
37			Plot No.3 Block,Pingo, Chalinze District Cuncil	392,410 m ²	31202 PWN	99 年	是
38			Msufini katika kijiji cha Msufini Kidete kata ya Mbezi katika Halmashauri ya Wilaya ya Mkuranga, mkoa wa Pwani	17,418 m ²	已签署受让协议，土地证书尚办理中	99 年	是
39			Mbezi, Mkuranga	/			是
40			Mbezi, Mkuranga	/			是
41			Mkiu, Mkuranga	20,234 m ²			是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权证编号	权利期间	他项权利
42			Mkiu, Mkuranga	24,281 m ²			是
43	肯尼亚	科达肯尼亚	Kajiado, dalalekutuk	24.30 公顷	KAJIADO/DALALE KUTUK/1320	99 年	是
44			Kajiado, kaputiei north	0.81 公顷	KAJIADO/KAPUTIEI NORTH/100099	99 年	否
45			Kajiado, dalalekutuk	38.40 公顷	KAJIADO/DALALE KUTUK/7107	99 年	否
46			Kajiado, kipeto	4.05 公顷	KAJIADO/KIPETO/18501	99 年	否
47			Kajiado, kipeto	4.05 公顷	KAJIADO/KIPETO/21920	99 年	否
48			Kajiado, kipeto	0.81 公顷	KAJIADO/KIPETO/25662	99 年	否
49			Kajiado, dalalekutuk	19.43 公顷	KAJIADO/DALALE KUTUK/7108	99 年	否
50			科达基苏木	Kisumu Municipality, Kisumu District	39.6 公顷	IR226911	99 年
51		20.08 公顷			IR237861	99 年	是

注：根据 2021 年 6 月 25 日由科达加纳作为抵押人与 STANBIC BANK GHANA LIMITED 及 IFC 作为权利人签订的《DEBENTURE》，科达加纳以其自有资产向权利人设立了固定抵押、浮动抵押及转让等形式的持续担保，以担保其在相关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直至所有担保债务完全清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加纳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目前正在办理资产抵押解除手续。

附件三：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主要房屋建筑物清单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宗地土地证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加纳	科达加纳 ^注	车间	2,000.00	WR 2762/498/16	是
2			办公室	4,498.64		是
3			宿舍	4,498.64		是
4			仓库	850.00		是
5			车间	49,581.00		是
6			车间	9,111.00		是
7			仓库	26,550.00		是
8			车间	2,256.00		是
9			车间	2,800.00	WR 2762/498/16、WR 2762/264/18	是
10			车间	30,144.00		是
11			车间	26,300.00		是
12			车间	24,416.00		是
13			仓库	34,650.00		是
14			办公室	360.00	WR 2762/264/18	否
15			车间	30,462.00		否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宗地土地证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6			车间	26,949.76	WR 2762/264/18、WR 2762/838/17、WR 2762/839/17	否
17	喀麦隆	科达喀麦隆	车间	5,184.00	N°9745	是
18			仓库	25,200.00		是
19			车间	2,096.00		是
20			仓库	1,632.00		是
21			车间	62,633.00		是
22	塞内加尔	科达塞内加尔	办公室	1,982.66	TF N°3622/MB	是
23			宿舍	3,293.15		是
24			仓库	14,000.00		是
25			车间	73,000.00		是
26			仓库	21,100.00		是
27			车间	3,500.00		是
28			仓库	15,200.00		是
29			车间	3,000.00		是
30			其他	200.00		是
31			车间	2,400.00		是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宗地土地证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2			车间	48,000.00		是
33			车间	2,100.00		是
34			车间	9,600.00		是
35			仓库	1,120.19		是
36			车间	43,886.28		是
37			车间	12,784.77		是
38			车间	3,885.62		是
39			车间	1,403.12		是
40			车间	4,480.00		是
41	坦桑尼亚	科达坦桑尼亚	仓库	9,914.28	15751 PWN	是
42			仓库	4,544.01		是
43			氢站	784.56		是
44			氮站	1,436.50		是
45			其他	180.56		是
46			其他	73.16		是
47			水泵房	865.25		是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宗地土地证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8			车间	2,898.82		是
49			车间	516.15		是
50			仓库	288.00		是
51			仓库	9,720.00	15752 PWN	是
52			车间	655.97		是
53			车间	2,856.57	15743 PWN	是
54			车间	2,613.00		是
55			车间	2,142.00		是
56			车间	2,460.00		是
57			车间	5,312.00		是
58			车间	28,800.00		是
59			车间	2,408.00	15021 PWN	是
60			车间	144,000.00		是
61			氮站	2,871.00		是
62			车间	16,987.00		是
63			氢站	2,837.00		是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宗地土地证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4			其他	647.80		是	
65			车间	1,016.00		是	
66			仓库	7,040.00		是	
67			宿舍	4,646.00		是	
68			仓库	7,200.00		是	
69			车间	9,570.00		是	
70			办公室	1,963.00		是	
71			仓库	1,242.00		是	
72			车间	3,087.00		是	
73			宿舍	481.00		是	
74			办公室	4,980.00		157684 MG	是
75			其他	53.00			是
76			其他	243.00			是
77			车间	29,663.00	157681 MG ; 157682 MG	是	
78			车间	3,240.00		是	
79			车间	2,940.00		是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宗地土地证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0	肯尼亚	科达肯尼亚	车间	841.00	157681 MG	是
81			车间	420.00		是
82			煤气站	1,339.00		是
83			仓库	5,628.00		是
84			仓库	1,500.00	157682 MG	是
85			仓库	16,939.00		是
86			仓库	677.00		是
87			车间	400.00		是
88	肯尼亚	科达肯尼亚	办公室	4,800.00	KAJIADO/DALALEKUTUK/1320	是
89			其他	1,560.00		是
90			煤气站	3,276.00		是
91			车间	41,518.75		是
92			车间	1,296.00		是
93			仓库	11,800.00		是
94			煤气站	554.40		是
95			车间	36,432.75		是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宗地土地证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6			仓库	2,180.00		是
97			仓库	5,000.00		是
98			仓库	14,400.00		是
99			仓库	3,179.36		是
100			车间	8,468.20	KAJIADO/KIPETO/18501	无
101			车间	4,636.00		无
102			仓库	3,824.85		无
103			车间	1,235.00		无
104			宿舍	2,159.10		无
105			办公室	1,970.70		无
106			其他	554.95		无
107			其他	211.65		无
108			其他	72.60		无
109			其他	59.46		无
110			宿舍	1,660.00		无
111			办公室	673.70	KAJIADO/KIPETO/21920	无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宗地土地证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2			车间	757.50		无	
113			仓库	1,922.40		无	
114			煤气站	2,678.60		无	
115			煤气站	765.00		无	
116		科达基苏木	车间	48,523.00	IR226911	是	
117			仓库	840.00		是	
118			仓库	7,280.00		是	
119			其他	3,716.00		是	
120			办公室	3,556.60		是	
121			宿舍	3,928.88		是	
122			仓库	6,740.00		IR237861	是
123			仓库	6,740.00			是
124		科特迪瓦	科达科特迪瓦	仓库	13,375.00	/	无
125				仓库	11,664.00		无
126	仓库			2,187.00	无		
127	车间			2,160.00	无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宗地土地证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8			车间	22,477.00		无
129			车间	2,904.00		无
130			车间	11,697.60		无
131			车间	5,400.00		无
132			车间	1,250.00		无
133			车间	532.00		无
134			其他	540.00		无
135			赞比亚	科达赞比亚		宿舍
136	办公室	829.40			PH5IND/51	是
137	车间	25,224.00			PH5IND/51	是
138	车间	2,042.00			PH5IND/51	是
139	车间	2,235.00			PH5IND/51	是
140	车间	1,984.00			PH5IND/51	是
141	仓库	7,050.00			PH5IND/51	是
142	仓库	1,350.00			PH5IND/51	是
143	仓库	840.00			PH5IND/51	是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宗地土地证号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44			车间	4,752.00	PH5IND/51、PH5IND/52	是
145			车间	855.00	PH5IND/51、PH5IND/52	是
146			车间	12,000.00	PH5IND/51、PH5IND/52	是
147			车间	6,375.00	PH5IND/51、PH5IND/52	是
148			车间	900.00	PH5IND/51、PH5IND/52	是
149			车间	6,600.00	PH5IND/51、PH5IND/52	是
150			仓库	13,395.00	PH5IND/51	是
151			仓库	371.00	PH5IND/52	是
152			宿舍	2,649.00	PH5IND/60	是
153			仓库	2,240.00	PH5IND/51	是
154			其他	67.20	PH5IND/51	是
155			仓库	2,240.00	PH5IND/51	是
156			宿舍	2,205.00	PH5IND/60	是
157			仓库	7,100.00	PH5IND/52	是

注：根据 2021 年 6 月 25 日由科达加纳作为抵押人与 STANBIC BANK GHANA LIMITED 及 IFC 作为权利人签订的《DEBENTURE》，科达加纳以其自有资产向权利人设立了固定抵押、浮动抵押及转让等形式的持续担保，以担保其在相关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直至所有担保债务完全清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加纳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目前正在办理资产抵押解除手续。

附件四：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国家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赞比亚	Lusaka South Multi-Facility Economic Zonelimited	科达赞比亚	Plot PH51ND/51 of Plot F10723 of LS-MFEZ, Lusaka, Zambia	161,000.00	483,000 克瓦查/年, 每年增加 2%	2020/1/1-2059 /12/31
2				Plot PH51ND/52 of Plot F10723 of LS-MFEZ, Lusaka, Zambia	149,840.00	584,376 克瓦查/年, 每年增加 2%	2022/6/1-2062 /5/31
3				Plot PH51ND/60 of Plot F10723 of LS-MFEZ, Lusaka, Zambia	8,708.00	33,961.2 克瓦查/年。每年增加 2%	2023/12/4-206 3/12/31
4				Plot PH51ND/56 of Plot F10723 of LS-MFEZ, Lusaka, Zambia	37,315.00	145,528.5 克瓦查/年, 每年增加 2%	2023/8/23-206 3/8/22
5				Plot PH51ND/55 of Plot F10723 of LS-MFEZ, Lusaka, Zambia	34,097.00	132,978.3 克瓦查/年, 每年增加 2%	2022/12/20-20 62/12/19
6				Plot PH51ND/41 of Plot F10723 of LS-MFEZ, Lusaka, Zambia	80,034.00		
7				Plot PH51ND/44 of Plot F10723 of LS-MFEZ, Lusaka, Zambia	62,877.00	802,573.2 克瓦查/年, 每年增加 2%	2024/3/28-206 4/3/27
8				Plot PH51ND/45 of Plot F10723 of LS-MFEZ, Lusaka, Zambia	62,877.00		
9	喀麦隆	Sa Majesté NZIGUI SABISHOUGA Yannick	科达喀麦隆	TF N° 6709/O Vol 34, Folio 68	50,000.00	8,000,000 中非法郎/ 年	2024/1/1-2026 /12/31
10	科特迪瓦	政府 ^注	科达科特迪瓦	ALEPE	500,000.00	/	/

注：截至目前科达科特迪瓦租赁当地政府土地事项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附件五：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国家	地址	租赁面积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1	秘鲁	Lote 114 Manzana C Parcelacion Rustica Chacra Cerro Comas	11,451.62 m ²	Eduardo Enrique Yamashiro Arakaki	科达秘 鲁	2024/3/1-2029/2/28	仓库	78,374.80 美元/年（期间2024/8/1-2025/7/31）； 104,500.00 美元/年（期间2025/8/1-2029/1/31）
2		Av. Chacra Cerro N° 127 C Del Distrito De Comas, Provincia Y Departamento De Lima	360 m ²	La Compañia Industrial Clan Sociedad Anonima Cerrada		2024/1/1-2027/12/31	办公室	849.60 美元/月
3		Sub Lote 102b Zona C ParcelaciÓN Rustica Fundo Chacra Cerro Comas	7,023.39 m ²	Choqui Fukuhara Fukuhara Y Teresa Nakama Nakama		2024/2/1-2027/1/31	仓库	6,105.30 美元/月
4		Calle Santa Ana Lote 108 Zona C Parcelacion Rustica Del Fundo Chacra Cerro	10,000 m ²	Grupo Torvisco S.A.	特福秘 鲁商业	2024/12/1-2026/12/31	仓库	12,036 美元/月
5		Res. Villa Jacaranda (Urb. Los Parques De Comas) Cll.2 Nro. 203-205 Dpto- 203 Block 1 Mz. D Lt. 1-1, Distfito De Comas, Provincia Y Departamento De Lima	62m ²	Nora Evelyn Sandoval Gomez	科达秘 鲁	2024/9/28 不定期合 同	宿舍	850 新索尔/月
6		Sub Lote No1-1 Fundo Chacra Comas.Calle 02 Num 203 Condominio Villa Jacaranda Dpto 907-Noveno	62.20m ²	Alexander Joel Cordova Cordova		2024/3/1 不定期合 同	宿舍	950 新索尔/月

序号	国家	地址	租赁面积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Piso(Torre 02), Urb El Retablo.Distrito De Comas,Provincia Y Departamento De Lima						
7		Departamento N° 1005 - Decimo Piso (Edificio 2 -Villa Jacaranda Primera Etapa) Calle 2 N° 205, Fundo Chacra Cerro, Distrito De Comas, Provincia Y Departamento De Lima	61.36m ²	Ingrid Julissa Valladares La Rosa		2024/3/26 不定期合同	宿舍	850 新索尔/月
8		Departamento No 1006 - Decimo Piso (Edificio 2 - Villa Jacaranda Primera Etapa) Calle 2 N° 205, Fundo Chacra Cerro, Distrito De Comas, Provincia Y Departamento De Lima	62.02m ²	Leonard Rafael Guitierrez Guerrero		2024/5/13 不定期合同	宿舍	850 新索尔/月
9		Av. A Y Calle 02, Edificio 02, Departamento N° 1106 Condominio Villa Jaracanda, Distrito De Comas, Provincia Y Departamento De Lima	62m ²	Cesar Andressi Diaz Inocente		2024/6/3 不定期合同	宿舍	895 新索尔/月
10		Departamento N° 1208 DÉCimo Segundo Piso (Edificio 04 - Cuarta Etapa) Calle 2 Numero 205 - Fundo Chacra Cerro, Distrito De Comas, Provincia Y Departamento De Lima	61.36m ²	Dennis Isaias Linares Guardamino		2024/9/28 不定期合同	宿舍	900 新索尔/月

序号	国家	地址	租赁面积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11	加纳	Plot No. 32, H/No. B918/17, South Odorkor Busia Junction	300 m ²	Sunda Gh Investment Company Ltd	科达加纳	2024/5/1-2026/4/30	办公室	1,200 美元/月
12		5 th Floor,SSNIT ROAD, BEHIND WESTHILLS MALL DUNKONAA.-ACCRA	430 m ²	Sunda Gh Investment Company Ltd		2024/5/1-2026/4/30	办公室	1,720 美元/月
13		Diamond Villa, Ssnit Road, Behind West Hills Mall, Dunkonaa, Accra	600 m ²	Sunda Gh Investment Company Ltd		2024/5/1-2026/4/30	宿舍	6,000 美元/月
14		Plot No. 71 Block 'F', Daaban-Petuda	60 m ²	Kwabena Appiagyei Asante - Krobea		2025/3/1提前三个月通知终止	宿舍	4,368 塞地/月
15		Ahodwo Kumasi In The Ashanti Region Of The Republic Of Ghana Aforesaid And Numbered As Plot 1a Block R	2,689 m ²	Abdulkarim Jamil Fanj		2025/6/1-2026/5/31	仓库	3.36 美元/m ² /月
16		Ssnit Road, Behind Westhills Mall	6,528 m ²	Sunda Ghana Limited		2024/7/1-2029/6/30	仓库	1.9 美元/m ² /月, 每年调整5%
17		Plot No. 42, On The Accra-Tema Motorway Industrial Area, Spintex, Accra	1,074 m ²	William Antiwi		2024/10/28-2034/10/27	展厅	5.85 美元/m ² /月
18		No. 42, On The Accra-Tema Motorway Industrial Area, Spintex, Accra	960 m ²	William Antiwi		2024/10/28-2029/10/27	仓库	3.0 美元/m ² /月
19	喀麦隆	Local Commercial Sis A Essengue (Douala)	7,000 m ²	Homepro (Cameroon) Limited	科达喀麦隆	2024/6/30-2027/6/29	仓库	10,605,000 中非法郎/月
20		Quartier Mvog-Ada , Ville De Yaoundé	118 m ²	Core Yaounde Urban Complex Project		2025/5/1-2026/5/1	宿舍	1,250,000 中非法郎/月

序号	国家	地址	租赁面积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Company Cameroun				
21		Douala	233 m ²	Homepro (Cameroon) Limited		2024/6/30-2027/6/29	办公室	465,953 中非法郎/月
22	塞内加尔	Point E Boulevard De l'Est Angle Rue 09bis Face Rond-Point Abdou Aziz SY Dabakh Immeuble El Hadji Omar DIA, Dakar -SENEGAL	319 m ²	Prestige Business Center Sa	科达塞内加尔	2025/2/1 起不定期合同	办公室	3,297,184 西非法郎/月
23		Point E Rue Tambacounda, Immeuble Sakina	250 m ²	Taissir Immobiliere Re Et Services Suarl		2025/7/1-2026/6/30	宿舍	2,719,500 西非法郎/月
24		A Portion Of Erf 541, Witifield Extension 47, Located 21 Jansen Road, Jet Park, Boksburg	5,740.99 m ²	Jt Ross Properties (Pty) Ltd		2023/7/1-2028/6/30	仓库	373,951.72 兰特/月, 每年上浮 7%
25		7/9 Transport Drive, Prospection Industrial Park, Isipingo, Durban	5,575 m ²	Ustell Investments Propreitary Limited		2024/11/1-2027/10/31	仓库	379,100 兰特/月, 每年上浮 7%
26		Unit606, Green Stone Ridge	104 m ²	Denise Sonny	科达南非	2024/5/1-2026.10.31	宿舍	15,435 兰特/月
27	南非	Unit664, Green Stone Ridge	104 m ²	Mr Majola		2025/8/1-2026/7/31	宿舍	14,420 兰特/月
28		Unit 587, Green Stone Ridge	89 m ²	Natalie Nyamutumbu		2025/1/15-2026/7/31	宿舍	12,750 兰特/月
29		Unit 528, Green Stone Ridge	101 m ²	Cecile Ngomba Lela		2025/8/1-2026/7/31	宿舍	14,000 兰特/月
30		8/10 Ernest Clokie Road, Prospection,	7000 m ²	Cannistraro		2025/10/1-2	仓库	862,500 兰特/月

序号	国家	地址	租赁面积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31		Durban,4133		Investments 283 (Pty) Ltd		026/3/31		
		20 Commercial Road Wadeville Extension 3 Gauteng 1422	7597 m ²	Grand Lake Holdings(Pty)Ltd		2026/3/1-2027/2/28	仓库	9,333 兰特 / 月 (2026.3.1-2026.3.31) ; 280,000 兰特 / 月 (2026.4.1-2027.2.28)
32	赞比亚	Plot No F4301/102 Off Kafue Rd -Lusaka	628.77 m ²	Alasia Building Construction Ltd,	科达赞比亚	2025/4/1-2026/3/31	宿舍	1,067 美元/月
33	肯尼亚	Even Business Park, Land Reference Number 209/10819	8,000.0 平方英尺	Even Enterprises Limited	科达肯尼亚	2023/11/1-2029/1/31	办公室	肯尼亚先令 575,360.00/月, 每两年增加 10%
34		Warehouses No. 10 And 14 Erected On Lr. No. 209/11155.Outer Ring Road, Embakasi	15,135.5 平方英尺	Khimji Seyani & Sons		2024/7/1-2029/9/30	仓库	肯尼亚先令 449,524.35/月 (期 间 2024/7/1-2024/9/1) ;肯尼亚先令 494,476.79/月(期 间 2024/10/1-2026/9/30); 肯尼亚先令 543,969.87/月 (期 间 2026/10/1-2028/9/30); 肯尼亚先令 598,306.32/月 (期 间 2028/10/1-2029/9/30)
35		Plot VMN/1052 OPP KTDA,GODOWN 1&2	21,918.0 平方英尺	Kensington Ltd		2025/3/1-2030/5/31	仓库	肯尼亚先令 889,871/月, 每年增加 7.5%

序号	国家	地址	租赁面积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36		Panesar Centre, Nairobi Block 125/1967 And Nairobi Block 125/1970	8,642.26平方 英尺	Panesar'S Limited		2025/8/1-20 30/10/31	展厅	肯尼亚先令 734,592/月, 第二年开始每年增加 10%
37		Warehouses No.6,8,15,16 And 18 Erected On Lr No. 209/11155 Outer Ring Road, Embakasi	38,901.5平方 英尺	Khimji Seyani & Sons	科达基 苏木	2024/7/1-20 29/9/30	仓库	肯 尼 亚 先 令 1,155,374,55/ 月 (期 间 2024/7/1-2024/9/30); 肯 尼 亚 先 令 1,270,912.01/ 月 (期 间 2024/10/1-2026/9/30); 肯 尼 亚 先 令 1,398,119.91/ 月 (期 间 2026/10/1-2028/9/30); 肯 尼 亚 先 令 1,537,776.30/ 月 (期 间 2028/10/1-2029/9/30)
38		Kisumu Municipality Block 12/457 Flat No. D2	100 m ²	Hassnally Kassam&Nishad Kassam		2024/2/1-20 25/12/31,20 26/1/1 起转 为不定期 租赁	宿舍	肯尼亚先令 75,000/月
39		Go-Down Road,Kisumu No.C,D,E,F,Kibos	3274 m ²	Malimount Company Limited		2025/11/12- 2031/2/11	仓 库、 办 公 室	肯尼亚先令 1,311,671.5/ 月, 每年增加 10%

序号	国家	地址	租赁面积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40	乌干达	Volume 3899 Folio 24, Plots 34-36 Lugogo By-Pass Road Town House, Numbers T9	240 m ²	Lugogo Developments Ltd	特福乌 干达	2024/10/1-2 026/9/30	宿舍	2,750 美元/月
41		Commercial Space W/H/04 Comprised On Plot 7, Old Portbell Road	1600 m ²	Mukwano Enterprises Limited		2024/10/1-2 026/9/30	仓库	1,0384 美元/月
42		Plot 3 Wankulukuku Road, Nalukolongo Industrial Area	6,380 m ²	Softcare (U) Limited		2025/10/27- 2027/12/31	仓 库、 办 公 室	140,000 美元/年 (2025 年); 400,000 美元/年 (2026 年); 450,000 美元/年 (2027 年);
43	坦桑尼亚	Warehouse No Wh G1&G2,Morogoro Road Plot No.3 Ubungo, Dar Es Salam, Tanzania	3,670 m ²	The Ubango Business Park Limited	科达坦 桑尼亚	2025/1/1-20 25/12/31	仓库	坦桑尼亚先令 23,396,250/月
44		Warehouse No Wh G3,Morogoro Road Plot No.3 Ubungo, Dar Es Salam, Tanzania	3,200 m ²	The Ubango Business Park Limited		2025/1/1-20 25/12/31	仓库	坦桑尼亚先令 32,640,000/月
45		Unit No Sr A13,Morogoro Road Plot No.3 Ubungo, Dar Es Salam, Tanzania	144 m ²	The Ubango Business Park Limited		2025/2/15-2 026/12/31	办 公 室	坦桑尼亚先令 2,268,400/ 月
46		The Reef Apartments,Old Bagamoyo Road, Plot No 389-1/2(Opposite Jkt) Kawe Area, And Dar Es Salaam	140 m ²	Muharam Real Estate Co.Ltd		2025/3/7-20 26/3/6	宿 舍	1,700 美元/月
47		Unit No Sr A16,Morogoro Road Plot No.3 Ubungo, Dar Es Salam, Tanzania	144 m ²	The Ubango Business Park Ltd		2025/7/1-20 26/6/30	办 公 室	2,311,200 坦桑尼亚先令/ 月

序号	国家	地址	租赁面积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48		Plot No.1-65 Njiro Road, Themu Industrial Area, Arusha	1,500 m ²	New Kilimanjaro Mills Limited		2024/1/1-2028/12/31	仓库	7,805,700 坦桑尼亚先令/月
49		Plot No 3, Bohari Street , Mkuyuni Industrial Area, Mwanza Tanzania	1,200 m ²	Dolphin Tours And Safaris Ltd		2022/5/1-2027/4/30	仓库	36,000 美元/年 (期间 2022/5/1-2025/4/30); 37,170 美元/年 (期间 2025/5/1-2027/4/30)
50		Unit No9 And Part Of Unit No 9a,Plot No 3, Bohari Street,Mkuyuni Industrial Area, Mwanza Tanzania	1,800 m ²	Dolphin Tours And Safaris Ltd		2025/1/1-2028/12/31	仓库	55,046 美元/年 (期间 2025/1/1-2026/12/31); 56,835 美元/年 (期间 2027/1/1-2028/12/31)
51		The Reef Apartments,Old Bagamoyo Road, Plot No 389-1/2(Opposite Jkt) Kawe Area, And Dar Es Salaam.Apartment No B1	135 m ²	Muharam Real Estate Com.Ltd		2025/9/15-2026/9/14	宿舍	1,500 美元/月
52		The Reef Apartments,Old Bagamoyo Road, Plot No 389-1/2(Opposite Jkt) Kawe Area, And Dar Es Salaam.Apartment No A2	135 m ²	Muharam Real Estate Co.Ltd		2025/10/10-2026/10/09	宿舍	1,500 美元/月
53		Plot No 77b/2,Block "B", Apartment No.B10, Of Msasani Area, Dar Es Salaam	140 m ²	Nsb Holdings, Capital& Conslutants Limited		2025/10/6-2026/10/5	宿舍	1,400 美元/月
54		Unit No:Flat A7,Morogoro Road Plot No.3 Ubungo, Dar Es Salaam, Tanzania	70 m ²	The Ubango Business Park Ltd		2025/6/1-2026/5/31	宿舍	1,100,000 坦桑尼亚先令/月

序号	国家	地址	租赁面积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55		Unit No: Sr A14, Morogoro Road Plot No.3 Ubungo, Dar Es Salaam, Tanzania	144 m ²	The Ubango Business Park Ltd		2025/9/1-2026/8/31	宿舍	2,268,400 坦桑尼亚先令/月
56	几内亚	Camayenne, Commune De Dixinn A Conakry, Au 11 ÈMe ÉFage Du Bloc H, H 1101 De La RÉSidence Le Corail	80 m ²	Genotec Guinee Sau	特福几内亚	2025/10/16-2026/4/15	宿舍	16,000,000 几内亚法郎/月
57		Sept (7) Etages, 1er Etage A1 Comprenant, Sise A Camayenne	80 m ²	Alhassane Kaba		2025/12/1-2026/11/30	宿舍	16,000,000 几内亚法郎/月
58	中国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励业路 24 号之八锦兴公司 c 区 b 仓 5 格	2,150 m ²	东莞市辉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特福家居	2025/6/6-2027/6/5	仓库	40,086 元/月
5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隆十路 12 号-液压大楼一层、二层办公楼	1,536 m ²	科达制造	特福国际	2025/7/1-2027/12/31	办公室	38,400 元/月
6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楼 4207 号房	349.24 m ²	广州森大	特福家居	2023/11/30-2027/12/31	办公室	44,004.24 元/月
6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环镇西路 1 号科达总部大楼 3 楼	1,765 m ²	科达制造	特福国际	2024/1/1-2026/12/31	办公室	52,950 元/月
62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 4 路顺联机械城	8,094 m ²	佛山市顺德区顺联机械城有限公司	特福家居	2024/2/26-2027/2/28	宿舍	103,155 元/月
63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大涌村北七巷 12 号	319 m ²	冯展腾、黄俭桃	特福家居	2025/11/11-2026/11/10	宿舍	5,700 元/月



附件六：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Frencia 福伦思雅	75618497	特福国际、 Tilemaster	11	2035/6/6	受让取得
2	Frencia 弗兰西雅	75635497		11	2035/6/6	受让取得
3	Frencia 弗兰西亚	75628260		11	2035/12/20	受让取得
4	Frencia 福伦斯雅	75618494		11	2035/6/6	受让取得
5		51711135		1	2031/7/20	受让取得
6		9491510		11	2032/7/13	受让取得
7		75618509		16	2034/6/6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8		75627089		20	2035/6/6	受让取得
9		75633015		25	2035/6/6	受让取得
10		75632488		35	2035/6/6	受让取得
11		75617083		37	2034/6/6	受让取得
12		75638042		42	2034/6/6	受让取得
13		11186794		6	2033/11/27	受让取得
14		11186793		19	2033/11/27	受让取得
15		11186792		20	2033/12/6	受让取得
16	 MICASSO	75632510		37	2034/6/6	受让取得
17	Micasso 麦咖索	75636517		19	2034/6/6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18	Micasso 麦凯锡	75615879		19	2034/6/13	受让取得
19	Micasso 米咖索	75627076		19	2034/6/6	受让取得
20	 MICASSO	75631898		1	2034/6/13	受让取得
21	 MICASSO	13554576		11	2035/2/20	受让取得
22	 MICASSO	11169295		19	2033/11/27	受让取得

附件七：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1		萨尔瓦多	216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原始取得	19	2035/11/27	无	/
2		阿联酋	426892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1	2034/7/12	无	/
3		新西兰	1262147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1	2034/4/18	无	/
4		澳大利亚	2443194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1	2034/4/16	无	/
5		格鲁吉亚	M202539379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1	2035/2/21	无	/
6		阿塞拜疆	N20242220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1	2034/4/16	无	/
7		新西兰	1262146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4/4/18	无	/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8		澳大利亚	2443195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4/4/16	无	/
9		格鲁吉亚	M202539378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5/2/21	无	/
10		阿塞拜疆	N20242221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4/4/16	无	/
11		阿尔巴尼亚	25531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4/4/16	无	/
12		保加利亚	173240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4/4/15	无	/
13		匈牙利	244964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4/4/18	无	/
14		阿联酋	426843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4/7/12	无	/
15		俄罗斯联邦	1053991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4/3/18	无	/
16		新西兰	1262145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4/4/18	无	/
17		澳大利亚	2443913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4/4/18	无	/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18		格鲁吉亚	M202539380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5/2/21	无	/
19		阿塞拜疆	N20242222	特福国际	原始取得	19	2034/4/16	无	/
20		坦桑尼亚	TZ/T/2019/26 36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6/12/24	无	完成过户
21		坦桑尼亚	TZ/T/2019/26 37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6/12/24	无	完成过户
22		秘鲁	00305109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	2031/2/26	无	完成过户
23		乌干达	58819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4/6/6	无	完成过户
24		肯尼亚	117257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 19、 20	2031/5/11	无	完成过户
25		坦桑尼亚	TZ/T/2020/25 87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	2027/12/15	无	完成过户
26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92299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19、 20	2032/8/8	无	完成过户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27		卢旺达	RWT2022518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19、 20	2032/8/9	无	完成过户
28		秘鲁	00012483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19	2035/12/11	无	完成过户
29		毛里求斯	29238/2021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19	2030/6/3	无	完成过户
30		尼日利亚	10573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8/10/25	无	完成过户
31		莫桑比克	38697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29/8/6	无	完成过户
32		乌干达	65232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26/5/31	无	完成过户
33		肯尼亚	71250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1/5/9	无	完成过户
34		利比里亚	LR/M/2020/0 0012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0/4/29	无	完成过户
35		坦桑尼亚	TZ/T/2012/17 9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29/12/21	无	完成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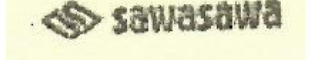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36		坦桑尼亚 (桑给巴尔)	ZN/T/2021/82 8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1/11/26	无	完成过户
37		尼日利亚	10574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8/10/25	无	完成过户
38		津巴布韦	834/2019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9-09-11	无	完成过户
39		赞比亚	8722019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6/6/21	无	完成过户
40		秘鲁	00304849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20	2031/2/25	无	完成过户
41		坦桑尼亚	TZ/T/2020/25 85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20	2027/12/15	无	完成过户
42		坦桑尼亚	TZ/T/2012/86 1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6	2029/6/28	无	完成过户
43		坦桑尼亚	TZ/T/2012/85 9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9/6/28	无	完成过户
44		坦桑尼亚	TZ/T/2012/86 2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20	2029/6/28	无	完成过户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45		坦桑尼亚	TZ/T/2020/2588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	2027/12/15	无	完成过户
46		坦桑尼亚	TZ/T/2020/2589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27/12/15	无	完成过户
47		坦桑尼亚	TZ/T/2012/86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9/6/28	无	完成过户
48		坦桑尼亚 (桑给巴尔)	ZN/T/2021/834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1/11/26	无	完成过户
49		坦桑尼亚	TZ/T/2020/2441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20	2027/12/15	无	完成过户
50		坦桑尼亚	TZ/T/2017/864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4/5/15	无	完成过户
51		坦桑尼亚	TZ/T/2020/1164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7/3/27	无	完成过户
52		博茨瓦纳	BW/M/2022/00659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19	2032/8/19	无	完成过户
53		博茨瓦纳	BW/M/2022/00657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19	2032/8/19	无	完成过户
54		纳米比亚	NA/T/2020/000251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0/5/12	无	完成过户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55		纳米比亚	NA/T/2020/00252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0/5/12	无	完成过户
56		纳米比亚	NA/T/2020/00253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0/5/12	无	完成过户
57		纳米比亚	NA/T/2020/00254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0/5/12	无	完成过户
58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74621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19、20	2032/7/4	无	完成过户
59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9244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6、11、19	2026/9/21	无	完成过户
60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2918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2/6/29	无	完成过户
61		加纳	41808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5	2031/5/6	无	办理中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62		加纳	55896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3/11/21	无	办理中
63		加纳	55652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9/8/6	无	办理中
64		加纳	55899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	2031/1/11	无	办理中
65		加纳	43112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20	2032/7/19	无	办理中
66		加纳	55897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2/7/19	无	办理中
67		加纳	51543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6/10/26	无	办理中
68		加纳	43113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2/7/19	无	完成过户
69		加纳	GH/T/2021/142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	无	申请中的转让, 办理中
70		肯尼亚	75578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2/7/16	无	办理中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71		肯尼亚	8123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4/1/8	无	办理中
72		肯尼亚	94291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6/10/7	无	办理中
73		肯尼亚	100906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9	2028/2/14	无	办理中
74		肯尼亚	110717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0/1/23	无	办理中
75		肯尼亚	117258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	2031/5/11	无	办理中
76		肯尼亚	102701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8/6/25	无	办理中
77		秘鲁	00194555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2/12/28	无	完成过户
78		秘鲁	0001261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19	2035/12/21	无	完成过户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79		秘鲁	0030485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20	2031/2/25	无	完成过户
80		秘鲁	0030511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	2031/2/26	无	完成过户
81		秘鲁	00194415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20	2032/12/26	无	完成过户
82		秘鲁	234732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6/2/18	无	完成过户
83		南非	2019/10316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9/4/10	无	办理中
84		南非	2021/39096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1/12/20	无	办理中
85		南非	2022/02639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2/1/28	无	办理中
86		乌干达	59093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4/7/3	无	完成过户
87		乌干达	65233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26/5/31	无	完成过户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88		乌干达	65234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6/5/31	无	完成过户
89		乌干达	65231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26/5/31	无	完成过户
90		乌干达	65235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6/5/31	无	完成过户
91		乌干达	67318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27/2/11	无	完成过户
92		乌干达	6609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6/9/13	无	完成过户
93		赞比亚	873/2019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26/6/21	无	办理中
94		赞比亚	874/2019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6/6/21	无	办理中
95		赞比亚	2097/202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7/9/16	无	办理中
96		赞比亚	2099/202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7/9/16	无	办理中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97		赞比亚	2098/202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7/9/16	无	办理中
98		意大利	30201900002 7628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19	2029/4/18	无	办理中
99		马拉维	MW/TM/201 9/00322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29/3/21	无	办理中
100		马拉维	MW/TM/201 9/00974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29/10/29	无	办理中
101		马拉维	MW/TM/202 1/00260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20	2031/4/22	无	办理中
102		马拉维	MW/TM/202 1/00262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20	2031/4/22	无	办理中
103		马拉维	MW/TM/202 1/00263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1/4/22	无	办理中
104		马拉维	MW/TM/202 1/00264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1/4/22	无	办理中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105		老挝	57055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19	2032/10/12	无	办理中
106		老挝	57056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19	2032/10/12	无	办理中
107		哈萨克斯坦	91175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3/9/29	无	办理中
108		哈萨克斯坦	91176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3/9/29	无	办理中
109		吉尔吉斯斯坦	19961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3/9/29	无	办理中
110		吉尔吉斯斯坦	19963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3/9/29	无	办理中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111		乌兹别克斯坦	MGU53597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33/10/13	无	办理中
112		乌兹别克斯坦	MGU 55919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3/10/13	无	办理中
113		塔吉克斯坦	16563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3/9/29	无	办理中
114		塔吉克斯坦	16584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	无	申请中的 转让, 办理 中
115		马拉维	MW/T/2019/0 00673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26/7/2	无	办理中
116		马拉维	MW/TM/202 1/00261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20	2031/4/22	无	办理中
117		赞比亚	8712019	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	2026/6/21	无	完成过户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组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他项权利	转让状态 ^注
118		尼日利亚	10575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8/10/25	无	办理中
119		尼日利亚	10572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20	2036/10/25	无	办理中
120		利比里亚	LR/M/2020/0011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9	2030/4/29	无	办理中
121		西班牙	4014922	特福国际、Tilemaster	受让取得	11/19	2029/4/11	无	办理中

注：2024年，特福国际及 Tilemaster 与森大公司签订《商标转让框架协议》《商标转让协议》等系列协议，收购森大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已注册的或正在申请注册的与建材业务相关的商标（主要为 MICASSO、FRENCIA、BLOSSOM、SAWASAWA、TWYFORD 商标）。本表格中所列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均基于上述交易，由森大公司及其关联方转让给特福国际和/或 Tilemaster。其中，特福国际和/或 Tilemaster 已取得转让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转让状态认定为“完成过户”；特福国际和/或 Tilemaster 未取得转让证书或未完成商标转让其他程序的境外注册商标，转让状态认定为“办理中”；特福国际和/或 Tilemaster 在受让商标时，商标尚在注册的，转让状态认定为“申请中的转让，办理中”。

附件八：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坦桑尼亚	Process For Producing Trona By Heptahydrate Sodium Carbonate And Decahydrate Sodium Carbonate Methods	Tilemaster	TZ/P/2024/00159	发明	2024/8/15	2044/8/15	原始取得	无
2		Devic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Trona By Decahydrate Sodium Carbonate Method Based On Wet Decomposition Principle	Tilemaster	TZ/P/2024/00160	发明	2024/8/15	2044/8/15	原始取得	无
3		Process For Preparing Sodium Carbonate By Wet Decomposition Method	Tilemaster	TZ/P/2024/00157	发明	2024/8/15	2044/8/15	原始取得	无
4		System For Producing Trona By Heptahydrate Sodium Carbonate And Decahydrate Sodium Carbonate Methods	Tilemaster	TZ/P/2024/00161	发明	2024/8/15	2044/8/15	原始取得	无
5		Decahydrate Sodium Carbonate Production System And System For Producing Trona By Decahydrate Sodium Carbonate Method	Tilemaster	TZ/P/2024/00158	发明	2024/8/15	2044/8/15	原始取得	无
6		Process For Producing Trona By Decahydrate Sodium Carbonate Method	Tilemaster	TZ/P/2024/00162	发明	2024/8/15	2044/8/15	原始取得	无
7		Device For Producing Trona By Producing Salt Through Wet Decomposition In Combination With Mvr	Tilemaster	TZ/P/2024/00191	发明	2024/10/15	2044/10/15	原始取得	无
8		Device For Producing Light Soda Ash From Trona Based On Carbonization Method	Tilemaster	TZ/P/2024/00169	发明	2024/10/15	2044/10/15	原始取得	无
9		Process For Producing Salt From High-Salt-Content Sodium Bicarbonate Mother Liquor By Wet Decomposition And Producing Trona	Tilemaster	TZ/P/2024/00192	发明	2024/12/6	2044/12/6	原始取得	无
10		Process For Producing Light Soda Ash From Trona By Carbonization Method	Tilemaster	TZ/P/2024/00193	发明	2024/10/15	2044/10/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1		Process For Producing Trona By Carbonization Method	Tilemaster	TZ/P/2024/00198	发明	2024/10/15	2044/10/15	原始取得	无
12		Process For Producing Trona Containing Light And Heavy Ash Based On Carbonization Method	Tilemaster	TZ/P/2024/00181	发明	2024/10/15	2044/10/15	原始取得	无
13		System For Producing Trona By Carbonization Method	Tilemaster	TZ/P/2024/00183	发明	2024/10/15	2044/10/15	原始取得	无
14		Device For Producing Light Ash And Heavy Ash From Trona Based On Carbonization Method	Tilemaster	TZ/P/2024/00182	发明	2024/11/19	2044/11/19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九：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特福国际	数字化门店系统[简称：VOSA]V1.0.7	2025SR2056933	2025/7/14	2025/10/23	原始取得	无
2	特福国际	数字化门店系统-业务管理后台[简称：VOSA 业务管理后台]V1.0.0	2026SR0095689	2025/7/14	2026/1/15	原始取得	无
3	特福国际	数字化门店系统-消费者 H5 端[简称：VOSA 消费者 H5 端]V1.0.0	2026SR0095781	2025/7/14	2026/1/15	原始取得	无
4	特福国际	数字化门店系统-导购手机端[简称：VOSA 手机端]V1.0.0	2026SR0095783	2025/7/14	2026/1/15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十：特福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

序号	主体	类型（开采/勘查）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主要矿产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科达坦桑尼亚	勘探	勘探证	PL/12286/2023	长石	2027/4/11	原始取得
2		勘探	勘探证	PL/12287/2023	长石	2027/2/7	原始取得
3		勘探	勘探证	PL/12288/2023	黑泥	2027/4/11	原始取得
4		勘探	勘探证	PL/12439/2023	硅砂	2027/8/1	原始取得
5		勘探	勘探证	PL/12437/2023	硅砂	2027/8/1	原始取得
6		勘探	勘探证	PL/12436/2023	硅砂	2027/8/1	原始取得
7		勘探	勘探证	PL/12438/2023	硅砂	2027/8/1	原始取得
8		勘探	勘探证	PL/12464/2023	硅砂	2027/8/23	原始取得
9	科达赞比亚	勘探	勘探证	23870-HQ-LEL	滑石、长石、高岭土、黏土、石灰石	2026/2/7	原始取得
10	砂岩矿业	开采	开采证	MP/2025/1057	石英	2030/11/12	原始取得
11	科达秘鲁	开采	开采证	YC029	碳酸盐	永久	原始取得
12		开采	开采证	YC030	碳酸盐	永久	原始取得
13		开采	开采证	YC031	硅砂	永久	原始取得
14		开采	开采证	YC032	硅砂	永久	原始取得

序号	主体	类型（开采/勘查）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主要矿产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15		开采	开采证	YC033	硅砂	永久	原始取得
16		开采	开采证	YC034	硅砂	永久	原始取得
17	科达喀麦隆	开采	工业化开采许可证	000043/A/MINMIDT /SG/DM/SDCM	长石	2029/2/15	原始取得
18		开采	工业化开采许可证	000042/A/MINMIDT /SG/DM/SDCM	长石	2029/2/15	原始取得
19		开采	工业化开采许可证	000271/A/MINMIDT /SG/DM/SDCM	灰泥	2030/12/29	原始取得
20		开采	工业化开采许可证	000270/A/MINMIDT /SG/DM/SDCM	灰泥	2030/12/29	原始取得
21		开采	工业化开采许可证	000269/A/MINMIDT /SG/DM/SDCM	石灰石	2030/12/29	原始取得